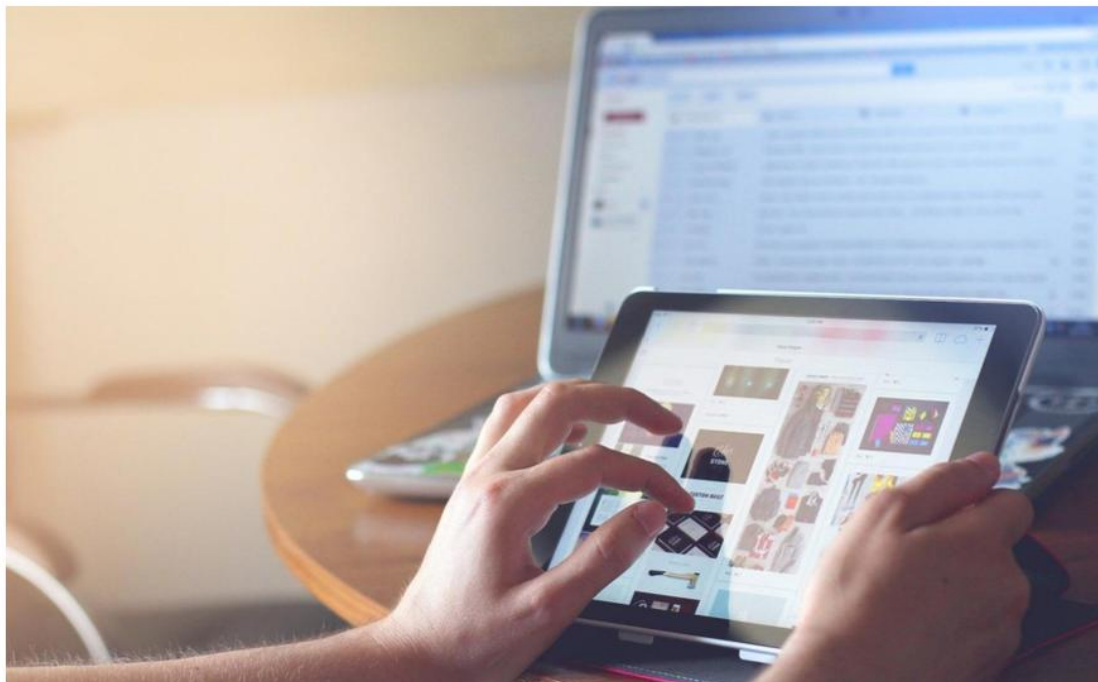




2022年11月刊

互联网信息法律前沿



杭州市律师协会互联网信息专委会汇编

总第35期（月刊）

2022年11月

本期编者：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吴旭华/褚霞/芦凌丰



目 录

一、国内热点资讯	4
1、国家知产局确定京沪粤闽等八地作为数据知识产权工作试点地方	4
2、科技部与教育部批复 11 家未来产业科技园开展建设试点	6
3、五部门联合发文开展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综合试点	7
4、教育部开展信息技术支撑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试点工作	8
5、六部门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国家绿色数据中心推荐工作	12
二、国外热点资讯	15
1、谷歌在英国遭 13 万家出版商起诉，被指滥用在线广告主导地位 ...	15
2、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发布 2022 年《世界知识产权指标》（WIPI） 报告	16
3、美国海军因盗版侵权，被判赔偿软件公司 15 万美元	17
4、美国 FTC：强化《联邦贸易委员会法案》第 5 条执法，禁止不公平竞争	18
5、英特尔在 VLSI 专利诉讼中败诉，被判赔偿 9.48 亿美元解	19
6、东京地方法院判决“电影解说”上传者赔偿 5 亿日元	20
7、微软因违反开源协议，遭 GitHub 用户集体诉讼	21
8、英国知识产权判例加入 WIPO 全球数据库	22
三、互联网执法动态	23
1、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关于 22 款问题 App 的通报	23
2、广东省通信管理局下架乐学生涯在内的 11 款侵害用户权益 APP	23
3、快递客服出售大量用户信息获利 24 万，检察机关展开“三责”同追	24
4、银保监部门持续强化信息安全监管 涉事责任人因信息泄露遭禁业 ..	25
5、国家网信办查处 135 款侵犯个人信息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 App	26
四、互联网立法动态	28
1、市场监管总局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 稿）》	28
2、《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公布 强调信息安全与平台合理竞争 ..	42
3、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开征求《深圳市数据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深圳市数据商和数据流通交易第三方服务机构管理 暂行 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告	54
4、关于反垄断民事诉讼司法解释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71
5、国家网信办修订发布《互联网跟帖评论服务管理规定》	91



6、信安标委：关于对《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个人信息跨境处理活动安全认证规范 V2.0（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94
7、北京发布市监领域《网络交易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合规指引》	95
8、江西发布数字经济领域反垄断合规指引	96
9、《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实施规则》发布	98
五、典型案例	101
1、商家服务遭差评而擅自公布消费者个人信息应被认定为侵权——张某等与某公司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	101
2、网络平台未经用户许可监测、读取手机剪贴板信息属于对个人隐私权的侵害——李某某诉某公司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	102
3、泄露举报信息侵害自然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权益——俞某诉某科技公司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	103
4、算法错误关联个人信息应当更正删除——梁某、某实业公司与某科技公司网络侵权责任纠纷	104



一、国内热点资讯

1、国家知产局确定京沪粤闽等八地作为数据知识产权工作试点地方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2/11/30/art_75_180578.html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各地方有关中心，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数据知识产权地方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规字〔2022〕793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根据各地申报试点情况，经材料审核、专家评审等程序，确定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山东省、广东省、深圳市等8个地方作为开展数据知识产权工作的试点地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数据知识产权地方试点工作期限为2022年11月至2023年12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加强对试点地方的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适时组织开展中期评估和试点验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各试点地方知识产权局要全面落实数据知识产权地方试点工作主体责任，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条件保障，加大组织协调力度，及时解决试点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试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并取得实效。同时，要及时、主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本地人民政府报送试点工作进展和工作成效。

各试点地方知识产权局要根据《通知》要求和试点申报材料，制定数据知识产权地方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见附件1），明确试点工作目标，细化试点推进计划，扎实推进试点任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点工作负责人和联系人信息表（见附件2）正式文本请于2022年11月30日前报送至国家知识产权局战略规划司，电子版同时发至联系邮箱。

特此通知。

附件1

XX省（市）数据知识产权地方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



(提纲)

一、试点工作目标

明确到 2023 年底各项任务的具体目标。

二、试点主要任务

细化各项任务的具体工作举措。

三、试点进度安排

明确任务进度时间安排、任务举措、阶段性进展等内容。试点进度安排设置科学合理，以确保各项任务目标如期实现。

四、试点保障措施

明确组织机制、支撑单位、资金人才等具体保障措施。

报送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信息）

附件 2

试点工作负责人和联系人信息表

单位（盖章）：

工作负责人（局级）			
姓 名		职 务	
电 话		传 真	
工作联系人（处级）			



姓 名		部门及职务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邮 箱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17 日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日期：2022 年 11 月 17 日

2、科技部与教育部批复 11 家未来产业科技园开展建设试点

https://www.most.gov.cn/xxgk/xinxifenlei/fdzdgknr/qtwj/qtwj2022/202211/t20221128_183701.html

各有关省、直辖市人民政府：

你们报送的未来产业科技园规划及建设方案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建设未来产业科技园是国家前瞻布局未来产业的重要举措。按照《关于依托国家大学科技园开展未来产业科技园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国科发区〔2021〕375 号）有关工作安排，科技部会同教育部组织专家对建设方案进行了认真研究与咨询评议，同意空天科技未来产业科技园等 10 家作为未来产业科技园建设试点，量子信息未来产业科技园作为建设试点培育（名单详见附件）。

各有关地方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抓紧布局未来产业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高度重视未来产业科技园建设试点工作，支持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地方政府（或国家高新区）和科技领军企业协同，着眼未来产业重点方向，依托高校优势学科，以国家大学科技园为基础，以完善体制机制为重点，培育引进高层次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探索“学科+产业”的创新模式，提升科技成果转化和孵化专业化能力，构建未来产业应用



场景，加快集聚人才、技术、资金、数据等创新要素，完善创新创业生态，打造未来产业创新和孵化高地，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为后续复制推广积累经验，引领新时期国家大学科技园升级发展。

各有关高校要进一步深化相关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有组织的科研，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加快推进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科技成果评价、高校专业化国家技术转移机构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单列管理等改革试点，发挥未来产业科技园建设试点牵头主体作用。

各试点未来产业科技园要建立大学、地方政府（或国家高新区）、科技领军企业共商共建共有的机制，将引进和培养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作为重要任务，把构建未来产业创新创业生态作为科技园建设的核心，积极探索多学科交叉融合，从基础研究、技术开发到成果转化与孵化的融合创新体制机制，加快突破一批未来产业重点方向关键核心技术，孵化一批具有未来产业特征的高成长性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一批多学科交叉融合的未来产业创新创业人才。自 2023 年起，请各试点单位每年 11 月底前向科技部、教育部报送试点工作总结。

科技部、教育部将建立试点工作专家组，协调督促试点工作深入推进，研究解决试点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并适时扩大试点范围。

附件：未来产业科技园试点及培育名单

科技部 教育部

2022 年 11 月 25 日

来源：科学技术部

日期：2022 年 11 月 28 日

3、五部门联合发文开展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综合试点

http://www.cac.gov.cn/2022-11/17/c_1670316380455086.htm

近日，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通知，确定在河北省张家口市、辽宁省大连市、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江苏省盐城市、浙江省湖州市、山东省济南市、广东省深圳市、重庆高新



区、四川省成都市、西藏自治区拉萨市等 10 个地区首批开展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双化协同）综合试点。

开展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双化协同）综合试点是贯彻落实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决策部署，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的重要举措。各试点地区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要求，认真落实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行动计划工作安排，积极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新兴技术与绿色低碳产业深度融合，聚焦重点领域、优先方向和瓶颈问题，以试点方式破解难题、总结经验、探索路径、促进发展，整体提升双化协同能力和水平。

通知指出，试点工作自 2023 年 1 月开始，为期 2 年，重点围绕数字产业绿色低碳发展、传统行业双化协同转型、城市运行低碳智慧治理、双化协同产业孵化创新、双化协同政策机制构建等方面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通知明确，各试点地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试点目标和任务，细化工作计划，提出可操作、可落地的实施举措。加快推动数字产业绿色低碳发展，推动数字技术赋能行业绿色化转型，发挥行业绿色化转型对数字产业的带动作用，形成数字化绿色化良性循环，带动新的技术进步、引领新的发展方式，为全国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路径模式。

通知要求，各试点地区所在地的省级网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试点地区的指导服务和政策支持。各试点地区要高度重视试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规划，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精心组织、协调推进试点工作。

来源：中国网信网

日期：2022 年 11 月 17 日

4、教育部开展信息技术支撑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试点工作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11/22/content_5728229.htm

III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信息技术支撑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试点工作的通知

教科信厅函〔2022〕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工作部署，加快实施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利用信息化手段完善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中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提高教育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经研究，决定遴选一批积极性高、条件具备的区域，开展信息技术支撑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在中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基础较好、常态化开展信息化教学应用的区域中，遴选30个左右的区域开展试点工作。用5年左右的时间，形成百万级规模中小学生综合素质发展基础数据库，创新评价工具，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探索开展学生各年级学习成长情况全过程纵向评价、德智体美劳全要素横向评价，主要包括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劳动与社会实践等五个方面，形成数据驱动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解决方案，客观总结我国中小学生综合素质发展的规律，确保评价正确方向，完善评价内容，强化技术支撑，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区域应积极推进教育数字转型，具备较好的教育信息化发展水平，具有区域统一的教学管理平台，常态化信息化教学应用效果较好。
2. 申报区域应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方面具有较好的基础，拥有一年以上的评价数据积累和组织实施经验。
3. 申报区域应配备足够的人员、条件和经费保障，能够有效组织学校、师生配合参与测评活动，保证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4. 申报区域能够根据工作需要，协调本区域的信息化服务厂商和相关平台，支撑做好数据汇聚工作。



5. 申报区域原则上以地市为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可以由省域或区县进行申报。优先考虑参与试点工作的辖区、学段、学校覆盖面广的区域，原则上不少于50%的学校。

三、申报程序

（一）申报认定

1. 申报推荐。符合条件的申报区域填写《信息技术支撑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试点申请书》（附件1）。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做好组织申报和审查遴选工作，填写《信息技术支撑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试点推荐汇总表》（附件2），连同申报区域的申请书一并报送至教育部。每个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名额不超过3个。

2. 遴选认定。教育部在各地审核推荐基础上，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最终遴选出符合条件的30个左右区域，开展试点工作，并予以公布。

（二）组织实施

1. 组建专家指导团队。试点工作依托北京师范大学组建专家指导团队，负责落实教育部的相关部署，为试点区域提供理论和技术方案支持，并对试点工作提供专业指导。

2. 制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各试点区域结合工作目标和任务，制定区域工作实施方案，确定进度安排，在专家团队的统一指导下按计划、分步骤制定数据采集与汇聚方案，落实数据采集工作，保障综合素质评价开展；制定数据安全使用方案，落实数据安全保障工作，保护学生个人隐私。

3. 提升专业测评能力。由专家团队牵头，组织对试点区域开展平台、工具及活动组织的专业培训，分享测评经验，实现区域间资源和经验的共享，培养一支数据驱动的综合素质评价专业队伍。

4. 优化综合素质测评方案。由专家团队牵头，为试点区域提供综合实践测评活动、综合素质评价分析服务，并组织试点区域凝练实验成果，形成优化的综合素质测评方案，以及加强学生综合素质培养的政策建议报告。

5. 发挥辐射带动效应。发挥试点区域的引领作用，推广优秀成果经验，优化教育评价模式，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升中小学生学习综合素质。

（三）过程考核



教育部组织专家组对试点工作进行年度考核，并在试点工作结束后进行终期验收。考核采取审阅工作报告、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成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形成综合素质评价的典型案例、开展综合素质评价相关活动、合理应用综合素质评价数据分析结果、凝练数据驱动下的综合素质评价范式。

四、有关要求

1.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管理职责，统筹规划各类资源和需求，认真组织好试点区域的申报、推荐和建设工作的，为入选试点的区域提供必要的配套经费、资源条件等支持。

2. 申报单位要实事求是撰写申请材料，申请材料要真实可靠、有据可查。申报单位要明确人员分工和工作职责，完善工作机制，落实保障配套条件，创造性地组织实施。

3.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以正式函件形式向教育部报送纸质盖章版材料，同时发送电子版。

五、联系方式

（一）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

联系人：李琳娜

联系电话：010-66096457

电子邮箱：kjsxxh@moe.edu.cn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7 号，100816

（二）北京师范大学

联系人：郑勤华

联系电话：13520380349

电子邮箱：zhengqinhua@bnu.edu.cn

附件：

1. 信息技术支撑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试点申请书
2. 信息技术支撑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试点推荐汇总表

教育部办公厅

2022 年 11 月 14 日



来源：教育部网站

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

5、六部门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国家绿色数据中心推荐工作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2/art_aead60a4825a43aea56ad5d26b781c2e.html

六部门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国家绿色数据中心推荐工作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管局办公室
银保监会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国家绿色数据中心
推荐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联节函〔2022〕29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商务主管部门、机关事务部门、能源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播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为落实《“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工信部规〔2021〕178 号）、《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工信部联节〔2022〕76 号）、《信息通信行业绿色低碳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 年）》（工信部联通信〔2022〕103 号）、《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 推动数据中心和 5G 等新型基础设施绿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发改高技〔2021〕1742 号），加快数据中心能效提升和绿色低碳发展，现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国家绿色数据中心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要求

依据《国家绿色数据中心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 1），在生产制造、电信、互联网、公共机构、能源、金融、电子商务等数据中心重点应用领域，选择一批能效水平高且绿色低碳、布局合理、技术先进、管理完善、代表性强的数据中心进行推荐。

推荐的数据中心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数据中心所有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数据中心产权清晰，具有明确、完整的物理边界，拥有独立的供配电和制冷系统，且截至申报日已全系统连续稳定运行 1 年以上。

（二）符合国家新型基础设施绿色高质量发展有关规划和布局要求，实现集约化、绿色化、智能化建设，优先推荐位于国家算力枢纽及国家数据中心集群范围内的数据中心。

（三）机柜资源、算力负荷、网络资源等算力资源利用水平处于行业内先进水平，算力算效水平高。

（四）能源利用效率高，电能利用效率原则上应达到《数据中心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40879）中的 2 级及以上水平，可再生能源利用水平较高。

（五）绿色低碳发展水平高，建立并实施绿色采购制度，开展绿色运维，积极提供绿色公共服务，能够协同带动产业链供应链绿色供给能力提升。

（六）近三年有下列情况的，不得申报国家绿色数据中心：未正常经营生产的；发生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生产安全等）、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处罚决定为准）；在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相关督查工作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失信被执行人等。

二、推荐程序

（一）各数据中心对照《国家绿色数据中心评价指标体系》开展创建和自评价（见附件 2）。达到国家绿色数据中心要求后，数据中心可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现场评价及出具第三方评价报告（见附件 3）。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参照《绿色制造体系评价参考程序》（工信厅节函〔2017〕564 号）开展独立评价，并对评价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二）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通信管理局及相关部门组织本地区有关单位（包括属地内中央企业及其下属单位）进行申报，并对数据中心自评价报告、第三方评价报告等材料进行评估确认，择优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



(三)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播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所属数据中心由集团公司择优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

(四) 银行保险机构所属数据中心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另行通知，并由其择优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

(五)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对推荐材料进行评审，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抽查，择优确定 2022 年度国家绿色数据中心名单并按程序发布。

三、具体要求

(一) 请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前将《国家绿色数据中心推荐汇总表》（见附件 4）及各单位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电子版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https://green.miit.gov.cn>）同步报送。

(二) 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大国家绿色数据中心宣传推广。通过案例宣传、现场会、“节能服务进企业”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推广先进经验，带动数据中心绿色低碳发展。

(三) 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国家绿色数据中心名单单位的指导和管理，对不再符合评价要求的单位应及时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送有关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将联合相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国家绿色数据中心名单。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阳紫微 010-68205354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13 号

邮编：100804

附件：

1. 国家绿色数据中心评价指标体系.docx
2. 国家绿色数据中心自评价报告.wps
3. 国家绿色数据中心第三方评价报告.wps
4. 国家绿色数据中心推荐汇总表.wps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管局办公室
银保监会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22年11月3日

来源：工信部网网

日期：2022年11月16日

二、国外热点资讯

1、谷歌在英国遭 13 万家出版商起诉，被指滥用在线广告主导地位

<https://finance.sina.com.cn/tech/internet/2022-11-30/doc-imqmmthc6589058.shtml>

据报道，谷歌及其母公司 Alphabet 今日在英国被 13 万家网站和移动应用出版商提起集体诉讼，指控谷歌滥用其在线广告业务的主导地位，给竞争对手造成了数十亿美元的损失。

原告方在提交给英国竞争上诉法庭（Competition Appeal Tribunal）的起诉书中称，谷歌及其母公司滥用其在在线广告领域的主导地位，并以牺牲英国数万家网站和移动应用出版商的利益为代价，为自身牟取巨额利润。

今年早些时候，谷歌在法国已经输掉了一起类似的官司。由于被指不公平地对待使用其在线广告平台的客户，谷歌在法国被罚款 1.50 亿欧元（约合 1.56 亿美元）。



对此，律师事务所 Humphries Kerstetter 的合伙人托比·斯塔尔（Toby Starr）今日表示，这些罚款和全球各地的其他调查，还不足以阻止谷歌的这种不公平行为。

斯塔尔在一份声明中称：“所有这些监管行动，都不足以弥补英国数千家网站和移动应用出版商的损失，他们因为谷歌的行为损失了数十亿美元的广告收入。”斯塔尔还补充说：“弥补这些损失的唯一途径就是发起反垄断集体诉讼。”

早在去年 6 月，欧盟就宣布对谷歌的在线广告业务展开调查，以评估是否违反欧盟的公平竞争法。欧盟委员会当时称，这项调查旨在评估谷歌是否通过技术手段，在网络广告领域打压竞争对手。欧盟调查的重点是，谷歌是否限制第三方公司获取用户数据，同时将数据留给自己使用，从而扭曲了市场竞争。

欧盟反垄断专员玛格丽特·韦斯塔格（Margrethe Vestager）当时称，谷歌既收集广告数据、出售广告位，又充当在线广告中介，几乎存在于在线广告供应链的所有环节。这使得在线广告服务领域的竞争对手很难公平地参与竞争。

对于今天的这起集体诉讼，谷歌尚未发表评论。

来源：新浪科技

日期：2022 年 11 月 30 日

2、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发布 2022 年《世界知识产权指标》(WIPI) 报告

https://www.wipo.int/pressroom/zh/articles/2022/article_0013.html

近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世界知识产权指标》报告。报告显示 2021 年，全球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的知识产权申请量创历史新高。

报告显示，与以往经济衰退的趋势相反，在过去的两年里，全球知识产权申请量依然强劲，并在 2021 年实现飙升。2021 年，世界各地的创新者提交了 340 万件专利申请，同比增长 3.6%，亚洲各主管机构受理的申请量占全世界总申请量的 67.6%。其中中国专利申请量增加了 5.5%，印度，韩国也表现强劲，分别增长 5.5% 和 2.5%，亚洲申请量超过全球总量的三分之二。美国、日本和德国的专利申请活动量在 2021 年有所下降。



此外，根据报告，2021 年大多数国家的商标申请活动量实现增长，全球商标按类计达到 1810 万，同比增长 5.5%。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活动量增加 9.2%，并且亚洲各主管机构受理的外观设计申请量增长明显。

来源：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

日期：2022 年 11 月 21 日

3、美国海军因盗版侵权，被判赔偿软件公司 15 万美元

<https://mp.weixin.qq.com/s/KpsNyBDAZwY0AHsBMTJn9Q>

据报道 11 月 24 日，美国海军被认定犯有盗版罪，并被勒令向一家软件公司赔偿 154400 美元（约 110.4 万元人民币）。

名为 Bitmanagement Software GmbH 的公司早在 2016 年就对美国海军提起诉讼，指责该军事部门侵犯版权。该公司声称他们当时授权了 38 份 3D 虚拟现实软件 BS Contact Geo，但在就额外使用许可方面进行谈判时，美国海军在 2013 年至 2015 年间擅自将软件安装到了至少 558466 台机器上。

在法庭文件中，GmbH 公司声称：“在我们事先不知情或没有同意的情况下，美国海军将 BS Contact Go 安装到数十万台电脑上。我们没有许可或以其它方式授权这些对其软件的使用，而且海军从未为这些软件的使用对 Bitmanagement 进行补偿。”

该公司以“故意侵犯版权”为由起诉美国海军，根据该供应商的网站，该软件是一个 3D 浏览器，基于从各种来源（土地测量、CAD、卫星图像、机载激光扫描等）捕获的数字数据，能够将最先进的 2D / 3D 内容可视化并与之互动。

法庭文件指出，在 GmbH 于 2016 年 7 月提起诉讼后，美国海军从其所有计算机上卸载了 BS Contact Geo 软件，并“随后在 34 个机器上重新安装了该软件”。

GmbH 在法庭文件中写道：“政府知道或应该知道，需要获得许可才能将 Bitmanagement 软件复制到每个设备上。然而，政府却没有获得这种许可证。”然而，美国海军在一份单独的法庭文件中回应说，其获得的现有许可证允许他们在不需要额外付款的情况下制作更多的软件副本。



该软件公司声称每份授权许可证价值 1067.76 美元，但海军的专家证人、普华永道的注册会计师（CPA）大卫-肯尼迪确定每份许可证的价格为 200 美元。联邦索赔法院裁定，该会计师结论是“公平合理的”，并判给 Bitmanagement SoftwareGmbH 154400 美元。

来源：IT 之家

日期：2022 年 11 月 24 日

4、美国 FTC：强化《联邦贸易委员会法案》第 5 条执法，禁止不公平竞争

<https://www.natlawreview.com/article/ftc-releases-new-policy-statement-unfair-methods-competition-enforcement-under>

2022 年 11 月 10 日，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The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以下简称 FTC）发布声明，表明其将加强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打击力度。国会通过立法赋予了联邦贸易委员会识别和规制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权力。但近年来，FTC 并未充分行使该权力。FTC 此前的声明限制了其监管范围，FTC 难以有效规制市场上的一系列反竞争行为。对此，FTC 将严格执行《联邦贸易委员会法》第五条，强化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执法力度。

美国国会于 1914 年通过了《联邦贸易委员会法》，并将其作为《谢尔曼法》的补充。该法案第五条禁止“不公平的竞争方式”，并赋予 FTC 相应的执法权力。然而，2015 年，FTC 发布了一项声明，宣布其将根据《谢尔曼法》的“合理原则”判断限制性行为是否具有经济上的“合理性”，以明确是否应在案件中适用《联邦贸易委员会法》第五条。而 FTC 于 11 月 10 日发布的新声明取代了 2015 年的声明。新的声明指出依据“合理原则”分析限制性行为合理性的做法与《联邦贸易委员会法》作为《谢尔曼法》的补充的立法目的相悖。该声明还强调了 FTC 后续将如何通过竞争执法与规则制定来明确公平与不公平竞争行为间的界限。此外，该声明还表示，FTC 致力于保护市场竞争秩序并对不断发展变化的反竞争行为进行回应。



该声明解释称，不公平的竞争方式是一种避免根据企业实力进行竞争的商业策略，而这种商业策略会减少市场竞争。FTC 工作人员考察了《联邦贸易委员会法》第五条的立法历史，FTC 作出的数百个相关决定，以及法院作出的有关司法判决（包括十余个最高法院出具的意见）。这些执法与司法经验将指导 FTC 在未来如何具体适用《联邦贸易委员会法》第五条。FTC 计划通过制定与执行规则提示企业如何公平且合法地参与竞争，这种做法与要求逐案分析的合理原则相悖。

FTC 以 3 比 1 的投票结果通过了该声明。委员 Christine S. Wilson 投了反对票。主席 Lina M. Khan 与专员 Rebecca K. Slaughter 和 Alvaro M. Bedoya 共同发布了一份声明。委员 Wilson 发布了一份不同意见的声明。

来源：搜狐网

日期：2022 年 11 月 16 日

5、英特尔在 VLSI 专利诉讼中败诉，被判赔偿 9.48 亿美元解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49605586336945377&wfr=spider&or=pc>

得克萨斯州的一个联邦陪审团周二表示，英特尔公司必须向 VLSI Technology LLC 支付 9.488 亿美元（约 67.08 亿元人民币），因为该公司侵犯了 VLSI 的一项计算机芯片专利。

VLSI 是一家专利持有公司，隶属于软银集团旗下的私募股权公司 Fortress Investment Group，该公司在为期六天的审判中认为，英特尔的 Cascade Lake 和 Skylake 微处理器侵犯了其涵盖数据处理改进的专利，该专利是 VLSI 从荷兰芯片制造商恩智浦半导体公司购买。

英特尔的一位发言人说，该公司“强烈反对”这一判决，并计划提出上诉，该案件是“众多例子中的一个，表明美国的专利制度迫切需要改革。”

去年 3 月，VLSI 在得克萨斯州的另一场关于不同芯片专利的审判中胜诉，英特尔被判赔偿近 22 亿美元，英特尔已经提出上诉。而在 4 月，VLSI 在对英特尔的另一项相关专利审判中败诉。



VLSI 的一名律师在最新的庭审中说，英特尔的芯片导致“每秒数百万次的侵权行为”，陪审团裁定该公司获得其要求的全部赔偿金。英特尔公司的一名律师在庭审中说，该公司的工程师独立开发了其创新成果，其现代微处理器不会与 VLSI 的过时技术一起使用。

VLSI 公司对英特尔公司提起的另外两起专利案仍在北加州和特拉华州审理中。加州案件的审判将于 2024 年开始。

来源：IT 之家

日期：2022 年 11 月 16 日

6、东京地方法院判决“电影解说”上传者赔偿 5 亿日元

<https://www.chinaxwcb.com/info/584116>

对于未经权利人许可，将一部电影剪辑成 10 分钟左右的“电影解说”视频的 3 名上传者，11 月 17 日，被东京地方法院以侵犯著作权，判决其中 2 人赔偿 5 亿日元（约合人民币 2500 多万元），对剩余一名被告的判决将择日宣布。

2020 年年初到 10 月下旬期间，3 名被告合谋将东宝株式会社拥有著作权的《请叫我英雄》《告白》《恶之教典》等在内的 13 家公司的 54 部电影作品（64 条 URL），在未取得著作权人授权的情况下剪辑成 10 分钟左右的短片并配上解说等，制作成所谓“电影解说”视频上传至 YouTube 等网站，非法获得广告收入。

2021 年 6 月 23 日，3 人被日本宫城县警察本部和盐釜警察局逮捕。同年 11 月 16 日，3 人分别因侵犯著作权法被判有罪，该判决于 12 月 1 日生效。审判中，3 名被告承认运营过数个 YouTube 频道。该“电影解说”视频的累计播放量达 1000 万次。作为原告的 13 家公司推算，损失金额相当于 20 亿日元。另外，日本内容产品海外流通促进机构（CODA）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开展的调查发现，3 人运营的 55 个 YouTube 频道共上传了 2100 个“电影解说”视频，播放量达 4.77 亿次。

2022 年 5 月 19 日，CODA 以及日本映像软件协会（JVA）的 13 家会员公司组成的原告向东京地方法院提交起诉书，请求法院判决被告 3 名“电影解说”视频



的上传者赔偿损失，并就该诉讼一事召开了新闻发布会，表示此次起诉的目的是最低限度地补偿被侵权方，因而要求赔偿部分损失即 5 亿日元。

判决的焦点在于损失金额的计算。原告 13 家公司基于在 YouTube 网站上播放正版电影的价格大多在每次 400 日元以上，加上支付给平台的手续费，再考虑到“电影解说”视频并未上传完整电影这一事实，认为每次播放造成的损失不低于 200 日元（约合人民币 10 元）。被告上传的“电影解说”视频累计播放量达 1000 万次，原告计算得出 20 亿日元的损失金额，请求赔偿部分损失 5 亿日元。法院认为原告提出的损失金额计算方法合理，表示“尽管被告所得广告收益仅为 700 万日元，每次播放所造成的损失也应按照 200 日元计算”。

这是日本首例关于“电影解说”视频的判决。对此，CODA 和 JVA 表示：“我们的主张得到了全面的认可，这会极大地抑制侵犯著作权的行为。与近些年的其他著作权侵犯案件相比，这次判决的赔偿金额相对较大。原告的 13 家公司团结一致，对于侵犯著作权牟利的行为绝不姑息，能够得到这样的判决结果意义重大。”

来源：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网

日期：2022 年 11 月 24 日

7、微软因违反开源协议，遭 GitHub 用户集体诉讼

<https://new.qq.com/rain/a/20221109A05XNL00>

11 月 3 日消息，根据上周四提交给加州联邦法院的一起集体诉讼，微软正在使用数千名程序员创建的公开代码来培训其人工智能工具，而未遵守这些程序员的开源许可。这起诉讼是由两名匿名的程序员提起的，他们指控微软的人工智能工具 Copilot 从 GitHub 上的公共存储库中获取开放源代码，但没有合适地归功于作者。

该诉讼并没有要求具体数额的损害赔偿。因违反《数字千年版权法》(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违反开源合同、欺诈等行为，索赔可能从 9000 万美元到 90 亿美元不等。据保守估计，该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失也在 9000 万至 9 亿美元之间。



根据诉讼，开放源代码允许程序员与其他程序员分享他们的作品，但需遵守特定条件，包括提供作者的归属、版权通知，以及开源许可的副本等。

GitHub 是全球最大的在线软件源代码托管服务平台，成立于 2008 年。GitHub 通过托管开源代码等方式支持开源开发。2018 年 10 月，GitHub 被微软以 75 亿美元收购。根据诉讼，开源社区的一些成员对该并购持怀疑态度，但微软始终表示“微软喜欢开源”。并且，在最初的几年，微软的表现似乎是可信的。

2021 年 6 月，GitHub 推出了 Copilot 人工智能工具，可以根据注释及上下文为程序员提供代码建议，费用为每月 10 美元或每年 100 美元。集体诉讼声称，Copilot 是使用程序员创建的开放源代码开发的，但却没有遵守他们的许可。

诉讼称，微软无视、侵犯删除了数千，甚至是数百万软件开发者提供的许可证，从而实现了前所未有的软件盗版。据悉，该案具有代表性，对于打击科技行业人工智能系统侵权行为具有突破性的意义。

来源：互联网综合

日期：2022 年 11 月 3 日

8、英国知识产权判例加入 WIPO 全球数据库

https://mp.weixin.qq.com/s?_biz=MzA3NTI0NzYxNw==&mid=2651572927&idx=4&sn=5b5db07ecfb1603b7d6ccfbf2808adfd&chksm=848c13d1b3fb9ac7fa2224f90015b8fe24ac1991d260720528002d5d299b17d7392c5bf0bfa9&scene=27

2022 年 11 月 2 日，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宣布英国加入全球知识产权司法判决数据库 WIPO Lex-Judgments，预计增加 100 个最值得关注的英国知识产权判例，未来数据库将定期更新。

数据库旨在使世界各地司法管辖区更容易互通司法裁决信息，为法院在知识产权案件中的决策提供有关信息。它还有助于比较各国对常见知识产权问题的处理方法，使其成为判例研究和政策制定的有力参考，也是律师的宝贵资源。

WIPO 知识产权和创新生态系统部门助理总干事马可·阿勒曼说：“在快速发展的全球创新格局中，WIPO 知识产权判决数据库致力于知识产权纠纷中对主要问题认知的跨境交流，得益于与英国知识产权局和英国国家档案馆的相关协



议，我们将进一步扩展资源到 28 个司法管辖区，内容涉及 1000 多个可免费查阅的判决书，使法官、律师及学生等更好地了解知识产权关键问题的最新进展”。

来源：知识产权那点事

日期：2022 年 11 月 8 日

三、互联网执法动态

1、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关于 22 款问题 App 的通报

https://www.cqn.com.cn/ms/content/2022-11/25/content_8883877.htm

据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网站 11 月 24 日消息，依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产品安全漏洞管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纵深推进 APP 侵害用户权益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工信部信管函[2020]164 号）等工作部署，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持续开展 APP 隐私合规和网络数据安全专项整治。现将存在侵害用户权益和安全隐患等问题的 22 款 APP 通报如下：

一、20 款 APP 存在不同类型问题需整改，请相关 APP 运营企业立即整改，并于 12 月 8 日前提交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该局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略）

二、2 款 APP 因之前问题整改不到位，该局已通知应用商店予以下架处置。

（略）

来源：中国质量新闻网

日期：2022 年 11 月 25 日

2、广东省通信管理局下架乐学生涯在内的 11 款侵害用户权益 APP

<https://cagd.gov.cn/v/2022/11/2138.html>



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电信条例》《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纵深推进 APP 侵害用户权益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工信部信管函〔2020〕164 号）等工作部署，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持续开展 APP 隐私合规和数据安全专项整治行动。2022 年 7 月 14 日，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向社会公开通报了 70 款存在侵害用户权益和安全隐患问题的 APP，截至通报规定时限，经核查复检，尚有 11 款 APP 未按照要求完成整改反馈（详见附件）。

为严肃处理上述 APP 的违规行为，广东省通信管理局通知相关应用商店予以下架。相关应用商店应立即组织对名单中的 APP 进行下架处理，并举一反三，认真、系统地排查反复出现问题的 APP 开发运营者，严格落实分发平台主体责任，把好上架审核关。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将对通报 APP 持续跟踪，视情况进一步采取断开网络、行政处罚、纳入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等后续处理措施。

附件：广东省通信管理局通报存在问题 APP 名单（略）

来源：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官网

日期：2022 年 11 月 24 日

3、快递客服出售大量用户信息获利 24 万，检察机关展开“三责”同追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20859872

快递公司客服伙同妻子出售大量寄递用户公民个人信息牟利，检察机关展开刑事、民事和行政责任三责同追。

11 月 23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 5 件检察机关落实“七号检察建议”典型案例。“江苏王某涛、董某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受到关注。

案情显示，2021 年 5 月至 7 月，被告人王某涛在某快递公司工作期间，利用担任快递客服的工作便利，单独或者伙同其妻子被告人董某婷，通过公司系统查询收集大量寄递用户的公民个人信息向他人出售，非法获利 24 万余元。

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安机关以王某涛、董某婷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移送审查起诉。6 月 30 日，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如皋市检察院）



以被告人王某涛、董某婷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提起公诉，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庭审前，二人自愿缴纳了公益诉讼赔偿金，如皋市检察院撤回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起诉。

同年8月30日，如皋市人民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涛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二十万元；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被告人董某婷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五万元。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最高检介绍，案发后，如皋市检察院接到公安机关商请提前介入的通知后，立即派员提前介入，引导取证。经审查，被非法出售的公民信息含有姓名、地址、电话号码，买家购买信息系用于推销产品，故信息类型属于普通公民个人信息。

最高检还介绍，针对本案检察机关展开了刑事、民事和行政责任三责同追。在刑事责任方面，检察机关在提起公诉前通过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释法说理，督促王某涛、董某婷主动退出16万余元违法所得，后依法提出了适当的量刑建议。在民事责任方面，因二被告人侵犯了众多主体的人身权利，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检察机关依法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二人承担24万余元的公益诉讼赔偿金，后二人庭前自愿缴纳。在行政责任方面，当地邮政管理部门对快递公司负有监管责任，检察机关针对其履职不到位问题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邮政管理局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后整改到位。

最高检阐述本案典型意义时表示，检察机关办理涉及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寄递安全犯罪案件过程中，应当及时发现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线索，从刑事、民事和行政责任方面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同时，还要加强与邮政管理等部门的协调配合，注重挖掘深层次问题，开展诉源治理，充分利用检察建议等手段，督促企业合规经营。

来源：澎湃新闻

日期：2022年11月23日

4、银保监部门持续强化信息安全监管 涉事责任人因信息泄露遭禁业

<https://www.mpaypass.com.cn/news/202211/09110404.html>



11月3日，据中国银保监会贵州监管局发布的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中心支公司因存在案防管理不到位，原职工利用职务便利泄露在业务活动中知悉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个人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被罚10万元。

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法定代表人戴华是对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中心支公司案防管理不到位，原职工利用职务便利泄露在业务活动中知悉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个人信息行为承担主要领导责任的直接责任人，被警告并罚款2万元。

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黄方欣是对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中心支公司案防管理不到位，原职工利用职务便利泄露在业务活动中知悉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个人信息行为承担管理责任的直接责任人，被警告并罚款1万元。

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刘裕阳是利用职务便利泄露在业务活动中知悉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个人信息行为的直接责任人，被禁止进入保险业10年。

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马青青是利用职务便利泄露在业务活动中知悉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个人信息行为的直接责任人，禁止进入保险业3年。

来源：移动支付网

日期：2022年11月9日

5、国家网信办查处135款侵犯个人信息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App

http://www.cac.gov.cn/2022-11/03/c_1669106604621340.htm

近期，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App以强制、诱导、欺诈等恶意方式违法违规处理个人信息行为，国家网信办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查处“超凡清理管家”等135款违法违规App。

经查，“超凡清理管家”等55款App存在强制索要非必要权限、未经单独同意向第三方共享精确位置信息、无隐私政策、超范围收集上传通讯录等问题，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性质恶劣，依法予以下架处置；“东



方头条”等 80 款 App 存在频繁索要非必要权限、首次启动未提示隐私政策、未告知相关个人信息处理规则、默认勾选隐私政策、无法或难以注销账号等问题，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责令限期 1 个月完成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依法予以下架处置。

国家网信办相关负责人表示，将始终坚持依法管网、依法治网，持续强化个人信息保护领域日常监管，不断加大执法工作力度，坚决维护人民群众个人信息合法权益。

一、存在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性质恶劣，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予以下架处置的 55 款 App

（表格略）

二、存在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责令限期整改的 80 款 App

（表格略）

来源：中国网信网

日期：2022 年 11 月 3 日



四、互联网立法动态

1、市场监管总局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https://www.samr.gov.cn/hd/zjdc/202211/t20221121_351812.html

为了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切实解决监管实践中的突出问题，加快完善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市场监管总局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 一、通过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samr.gov.cn>），在首页“互动”栏目中的“征集调查”提出意见。
 - 二、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fgs@samr.gov.cn，邮件主题请注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 三、通过信函邮寄至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8号市场监管总局法规司（邮政编码：100820），并在信封上注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字样。
- 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22年12月22日。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不得实施或者帮助他人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

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本法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第三条 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国务院建立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决定反不正当竞争重大政策，协调处理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重大问题。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第四条 国家健全数字经济公平竞争规则。

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资本优势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

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工作坚持依法、公正、平等、统一的原则。

本法没有作出规定的，可以适用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六条 国家鼓励、支持和保护一切组织和个人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社会监督。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支持、包庇不正当竞争行为。

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规范会员依法竞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或者包装、装潢；



(二) 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市场主体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三) 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页面设计、自媒体名称、应用软件名称或者图标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或者页面；

(四) 擅自将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业标识设置为搜索关键词，误导相关公众；

(五) 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经营者不得销售构成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混淆商品，不得为实施混淆行为提供仓储、运输、邮寄、印制、隐匿、经营场所等便利条件。

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自行或者指使他人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一) 交易相对方或者其工作人员；

(二) 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 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

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交易活动中收受贿赂。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对商品或者商品经营者的性能、功能、质量、类别、来源、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交易信息、经营数据、资格资质等相关信息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相关公众。

前款所称商业宣传主要包括通过经营场所、展览活动、网站、自媒体、电话、宣传单等方式对商品进行展示、演示、说明、解释、推介或者文字标注等不构成广告的商业宣传活动。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构评价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不得为虚假宣传提供策划、制作、发布等服务。

第十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四）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国家推动建立健全商业秘密自我保护、行政保护、司法保护一体的商业秘密保护体系。

第十一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

（二）采用谎称有奖、虚假设置奖项内容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有奖销售活动开始后，经营者不得变更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有奖销售信息，有利于消费者的除外。



第十二条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或者指使他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第十三条 具有相对优势地位的经营者无正当理由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对交易相对方的经营活动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影响公平交易，扰乱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 （一）强迫交易相对方签订排他性协议；
- （二）不合理限定交易相对方的交易对象或者交易条件；
- （三）提供商品时强制搭配其他商品；
- （四）不合理限定商品的价格、销售对象、销售区域、销售时间或者参与促销推广活动；
- （五）不合理设定扣取保证金，削减补贴、优惠和流量资源等限制；
- （六）通过影响用户选择、限流、屏蔽、搜索降权、商品下架等方式，干扰正常交易；
- （七）其他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影响公平交易的行为。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为了牟取不正当利益，实施下列恶意交易行为，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的正常经营：

- （一）故意通过短期内与其他经营者进行大规模、高频次交易、给予好评等，引发相关惩戒，使其他经营者受到搜索降权、降低信用等级、商品下架、断开链接、停止服务等处置；
- （二）恶意在短期内拍下大量商品不付款；
- （三）恶意批量购买后退货或者拒绝收货；
- （四）其他利用规则实施恶意交易，不当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正常经营的行为。

第十五条 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以及平台规则等，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扰乱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前款所称影响用户选择，包括违背用户意愿和选择权、增加操作复杂性、破坏使用连贯性等。



第十六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实施下列流量劫持、不当干扰、恶意不兼容等行为，影响用户选择，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

（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嵌入自己或者他人的产品或者服务；

（二）利用关键词联想、设置虚假操作选项等方式，设置指向自身产品或者服务的链接，欺骗或者误导用户点击；

（三）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四）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

（五）无正当理由，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的内容、页面实施拦截、屏蔽等；

（六）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十七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平台规则等，违反行业惯例或者技术规范，不当排斥、妨碍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的接入和交易等，扰乱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第十八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正当获取或者使用其他经营者的商业数据，损害其他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一）以盗窃、胁迫、欺诈、电子侵入等方式，破坏技术管理措施，不正当获取其他经营者的商业数据，不合理地增加其他经营者的运营成本、影响其他经营者的正常经营；

（二）违反约定或者合理、正当的数据抓取协议，获取和使用他人商业数据，并足以实质性替代其他经营者提供的相关产品或者服务；

（三）披露、转让或者使用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的其他经营者的商业数据，并足以实质性替代其他经营者提供的相关产品或者服务；

（四）以违反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的其他方式不正当获取和使用他人商业数据，严重损害其他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本法所称商业数据，是指经营者依法收集、具有商业价值并采取相应技术管理措施的数据。

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与公众可以无偿利用的信息相同的数据，不属于本条第一款所称不正当获取或者使用其他经营者商业数据。

第十九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算法，通过分析用户偏好、交易习惯等特征，在交易条件上对交易相对方实施不合理的差别待遇或者进行不合理限制，损害消费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扰乱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第二十条 经营者不得违反本法规定，实施其他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市场竞争秩序，影响市场公平交易，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十一条 判断是否构成本法第十三条至第二十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 （一）对消费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以及社会公共利益的影响；
- （二）是否采取强制、胁迫、欺诈等手段；
- （三）是否违背行业惯例、商业伦理、商业道德；
- （四）是否违背公平、合理、无歧视的原则；
- （五）对技术创新、行业发展、网络生态的影响等。

第二十二条 平台经营者应当加强竞争合规管理，积极倡导公平竞争。

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中明确平台内公平竞争规则，引导平台内经营者依法竞争。

第三章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调查

第二十三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 （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以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 （三）查询、复制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簿、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四) 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五) 查询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者的银行账户和第三方支付账户以及支付记录。

采取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县级以上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依法将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以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第二十五条 监督检查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六条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监督检查部门举报，监督检查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举报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并为举报人保密。对实名举报并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损害的经营者的赔偿数额，按照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经营者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

经营者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权利人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以及违法商品和生产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实施混淆行为，仍销售混淆商品，或者故意为实施混淆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帮助他人实施混淆行为的，适用前款规定处理。销售不知道是混淆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经营者登记的市场主体名称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的，应当自处理决定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原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

第二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或者其工作人员在交易活动中收受贿赂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三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对其商品以及商品生产经营主体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构评价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用于违法行为的物品和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为虚假宣传行为，仍提供策划、制作、发布等服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一条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实施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实施恶意交易，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正常经营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至第二十条规定，实施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条规定，实施严重破坏竞争秩序、确需查处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未作明确规定的，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由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情节特别严重，性质特别恶劣，严重损害公平竞争秩序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从事不正当竞争，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法定情形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从事不正当竞争，受到行政处罚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

第四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其财产不足以支付的，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责任。

经营者存在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情形，相关经营者之间已经就民事责任的承担达成和解，或者人民法院已经就民事责任做出裁决，且经营者的行为对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没有造成损害的，可以不进行调查，已经调查的可以终止调查，调查结束的，可以免除处罚。

第四十二条 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对监督检查部门作出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四条 监督检查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在侵犯商业秘密的民事审判程序中，商业秘密权利人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其已经对所主张的商业秘密采取保密措施，且合理表明商业秘密被侵犯，涉嫌侵权人应当证明权利人所主张的商业秘密不属于本法规定的商业秘密。

商业秘密权利人认为其商业秘密受到侵犯，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侵权行为时，可以提供商业秘密以及侵权行为存在的初步证据。

商业秘密权利人提供初步证据合理表明商业秘密被侵犯，且提供以下证据之一的，涉嫌侵权人应当证明其不存在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 有证据表明涉嫌侵权人有渠道或者机会获取商业秘密，且其使用的信息与该商业秘密实质上相同；

(二) 有证据表明商业秘密已经被涉嫌侵权人披露、使用或者有被披露、使用的风险；

(三) 有其他证据表明商业秘密被涉嫌侵权人侵犯。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法所称“相对优势地位”，包括经营者在技术、资本、用户数量、行业影响力等方面的优势，以及其他经营者对该经营者在交易上的依赖等。

第四十八条 本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附件 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是市场机制高效运行的重要基础。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反不正当竞争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强调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加快完善相关法律制度，推进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工作。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完善公平竞争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反不正当竞争。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公平竞争制度，按照《国务院 2022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安排，市场监管总局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现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法自 1993 年正式施行，于 2017 年、2019 年进行了两次修订。作为规范市场竞争行为的基础性法律，在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方面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随着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的层出不穷，利用数据、算法、平台规则等实施的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亟待规制。2022年3月，党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提出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求加快推动修改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要对市场主体、消费者反映强烈的重点行业和领域，加强全链条竞争监管执法，以公正监管保障公平竞争；加强对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制，整治网络黑灰产业链条，治理新型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反不正当竞争立法和执法工作提出了明确指引。此外，实践中仍存在着一些突出的反不正当竞争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规制，反不正当竞争法与其他法律一些条款之间的冲突与竞合也需要进一步研究解决。

二、修订过程

市场监管总局于2021年12月启动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修订工作。成立了反不正当竞争法修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深入研究。在全面梳理总结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实践，研究借鉴域外立法经验，充分征求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反不正当竞争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草拟形成了修订草案初稿。此后，邀请相关专家学者、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和行业企业，对修订草案进行逐条论证，充分采纳各方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完善数字经济反不正当竞争规则，规范治理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中出现的扰乱竞争秩序的行为。修订草案结合数字经济领域竞争行为的特点，针对数据获取和使用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利用算法实施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阻碍开放共享等网络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作出详细规定。同时，考虑到数字经济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认定的复杂性，规定了判断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考量因素，增强制度的可预期性和执法的规范性。此外，还规定了平台经营者加强竞争合规管理的责任，推动反不正当竞争的社会共治。

（二）针对监管执法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对现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表现形式进行补充完善。一是完善商业混淆条款，结合执法实践需要，补充构成商业混淆



的标识类型，增加自媒体名称、应用软件名称等；将销售混淆商品，以及为实施混淆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行为纳入规制范围，并区分主观故意，设定相应的法律责任。二是在商业贿赂条款中，对受贿行为作出禁止性规定。三是细化虚假宣传条款，对商业宣传的行为类型作出描述，为执法实践中区分商业宣传与广告提供参考；加大对组织帮助虚假宣传行为的打击力度，明确禁止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构评价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宣传。四是加强商业秘密保护，规定国家推动建立健全商业秘密自我保护、行政保护、司法保护一体的商业秘密保护体系。五是 will 将指使他人实施商业诋毁的行为纳入规制范围。

（三）填补法律空白，新增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类型。一是新增损害公平交易行为，强化对中小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保护。考虑到当前监管实践中，具有相对优势地位的市场主体，为了获取非法利益或者不当扩大竞争优势，对交易相对方，特别是中小企业等市场主体、平台内经营者的经营活动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造成中小企业创业难、经营难，严重扰乱了市场公平竞争秩序，阻碍创新创业。草案对目前较为典型的损害公平交易行为进行类型化，列举了“二选一”、强制搭售等六类行为，并在附则中对如何判断“相对优势地位”作出指引。二是新增恶意交易行为，针对故意实施恶意交易，触发其他经营者受到相关规则惩戒，从而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正常经营的行为进行归纳列举，予以禁止。

（四）按照强化反不正当竞争的要求，完善法律责任。一是对损害公平交易、实施恶意交易，以及新型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等新增违法行为设定了相应的处罚。二是增设了部分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实施混淆行为，仍销售混淆商品，或者故意为实施混淆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混淆行为的，设定了行政处罚；对商业贿赂中收受贿赂的行为增加了处罚等。三是科学调整违法行为的处罚额度。根据执法实践需要，为确保过罚相当，降低了虚假宣传的处罚下限；同时，对实施损害公平交易及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情节特别严重，性质特别恶劣，严重损害公平竞争秩序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进一步加大打击力度。



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日期：2022 年 11 月 22 日

2、《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公布 强调信息安全与平台合理竞争

http://www.bjrd.gov.cn/xwzx/cwhgg/202211/t20221128_2867338.html

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 89 号

《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已由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

(2022 年 11 月 25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数字经济促进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数字经济，是指以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为主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融合应用、全要素数字化转型为重要推动力，促进公平与效率更加统一的新经济形态。

第三条 促进数字经济发展是本市的重要战略。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应当遵循创新驱动、融合发展、普惠共享、安全有序、协同共治的原则。



第四条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数字经济促进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推进协调机制，将数字经济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研究制定促进措施并组织实施，解决数字经济促进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协调指导全市数字经济促进工作，拟订相关促进规划，推动落实相关促进措施，推进实施重大工程项目；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数字经济促进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城市管理、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广播电视、体育、统计、金融监管、政务服务、知识产权、网信、人才工作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各自领域的数字经济促进工作。

第六条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推进数字经济地方标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关键技术、数据治理和安全合规、公共数据管理等领域的地方标准；指导和支持采用先进的数字经济标准。

鼓励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和龙头企业参与制定数字经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自主制定数字经济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

第七条市统计部门会同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完善数字经济统计测度和评价体系，开展数字经济评价，定期向社会公布主要统计结果、监测结果和综合评价指数。

第八条本市为在京单位数字化发展做好服务，鼓励其利用自身优势参与本市数字经济建设；推进京津冀区域数字经济融合发展，在技术创新、基础设施建设、数据流动、推广应用、产业发展等方面深化合作。

第二章 数字基础设施

第九条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集约高效、绿色低碳的原则，加快建设信息网络基础设施、算力基础设施、新技术基础设施等数字基础设施，推进传统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改造，推动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并将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国土空间规划。相关部门做好能源、土地、市政、交通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第十条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应当重点支持新一代高速固定宽带和移动通信网络、卫星互联网、量子通信等，形成高速泛在、天地一体、云网融合、安全可控的网络服务体系。

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区和商业楼宇，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并投入使用。信息网络基础设施运营企业享有公平进入市场的权利，不得实施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用户有权自主选择电信业务经营企业。

信息网络基础设施管道建设应当统一规划，合理利用城市道路、轨道交通等空间资源，减少和降低对城市道路交通的影响，为信息网络基础设施运营企业提供公平普惠的网络接入服务。

第十一条感知物联网建设应当支持部署低成本、低功耗、高精度、安全可靠的智能化传感器，提高工业制造、农业生产、公共服务、应急管理等领域的物联网覆盖水平。

支持建设车路协同基础设施，推进道路基础设施、交通标志标识的数字化改造和建设，提高路侧单元与道路交通管控设施的融合接入能力。

第十二条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应当按照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原则，建设城市智能计算集群，协同周边城市共同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京津冀国家枢纽节点，强化算力统筹、智能调度和多样化供给，提升面向特定场景的边缘计算能力，促进数据、算力、算法和开发平台一体化的生态融合发展。

支持对新建数据中心实施总量控制、梯度布局、区域协同，对存量数据中心实施优化调整、技改升级。

第十三条新技术基础设施建设应当统筹推进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隐私计算、城市空间操作系统等。支持建设通用算法、底层技术、软硬件开源等共性平台。

对主要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新技术基础设施，项目运营单位应当在保障安全规范的前提下，向社会提供开放共享服务。



第十四条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可以采取政府投资、政企合作、特许经营等多种方式；符合条件的各类市场主体和社会资本，有权平等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

第三章 数据资源

第十五条本市加强数据资源安全保护和开发利用，促进公共数据开放共享，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培育，推动数据要素有序流动，提高数据要素配置效率，探索建立数据要素收益分配机制。

第十六条公共数据资源实行统一的目录管理。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公共数据目录编制规范，有关公共机构依照规范及有关管理规定，编制本行业、本部门公共数据目录，并按照要求向市级大数据平台汇聚数据。公共机构应当确保汇聚数据的合法、准确、完整、及时，并探索建立新型数据目录管理方式。

本条例所称公共机构，包括本市各级国家机关、经依法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本条例所称公共数据，是指公共机构在履行职责和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处理的各类数据。

第十七条市人民政府建立全市公共数据共享机制，推动公共数据和相关业务系统互联互通。

市大数据中心具体负责公共数据的汇聚、清洗、共享、开放、应用和评估，通过集中采购、数据交换、接口调用等方式，推进非公共数据的汇聚，建设维护市级大数据平台、公共数据开放平台以及自然人、法人、信用、空间地理、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等基础数据库，提升跨部门、跨区域和跨层级的数据支撑能力。

区人民政府可以按照全市统一规划，建设本区域大数据中心，将公共数据资源纳入统一管理。

第十八条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区人民政府等有关公共机构应当按照需求导向、分类分级、安全可控、高效便捷的原则，制定并公布年度公共数据开放清单或者计划，采取无条件开放、有条件开放等方式向社会开放公共数据。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公共数据开放平台获取公共数据。



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法开放非公共数据，促进数据融合创新。

第十九条本市设立金融、医疗、交通、空间等领域的公共数据专区，推动公共数据有条件开放和社会化应用。市人民政府可以开展公共数据专区授权运营。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探索设立公共数据特定区域，建立适应数字经济特征的新型监管方式。

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推动建设公共数据开放创新基地以及大数据相关的实验室、研究中心、技术中心等，对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可信环境和特定数据，促进数据融合创新应用。

第二十条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单位和个人对其合法正当收集的数据，可以依法存储、持有、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所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的相关权益受法律保护。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单位和个人可以对城市基础设施、建筑物、构筑物、物品等进行数字化仿真，并对所形成的数字化产品持有相关权益，但需经相关权利人和有关部门同意的，应当经其同意。

第二十一条支持市场主体探索数据资产定价机制，推动形成数据资产目录，激发企业在数字经济领域投资动力；推进建立数据资产登记和评估机制，支持开展数据入股、数据信贷、数据信托和数据资产证券化等数字经济业态创新；培育数据交易撮合、评估评价、托管运营、合规审计、争议仲裁、法律服务等数据服务市场。

第二十二条支持在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机构开展数据交易活动。数据交易机构应当制定数据交易规则，对数据提供方的数据来源、交易双方的身份进行合规性审查，并留存审查和交易记录，建立交易异常行为风险预警机制，确保数据交易公平有序、安全可控、全程可追溯。

本市公共机构依托数据交易机构开展数据服务和数据产品交易活动。

鼓励市场主体通过数据交易机构入场交易。

第四章 数字产业化



第二十三条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数字产业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引导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开源社区等，围绕前沿领域，提升基础软硬件、核心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和生产装备的供给水平，重点培育高端芯片、新型显示、基础软件、工业软件、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支持企业发展数字产业，培育多层次的企业梯队。

第二十四条支持建设开源社区、开源平台和开源项目等，鼓励软件、硬件的开放创新发展，推动创新资源共建共享。

第二十五条支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算法安全技术和软硬件产品的研发应用，鼓励安全咨询设计、安全评估、数据资产保护、存储加密、隐私计算、检测认证、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数据安全服务业发展；支持相关专业机构依法提供服务；鼓励公共机构等单位提高数据安全投入水平。

第二十六条支持平台企业规范健康发展，鼓励利用互联网优势，加大创新研发投入，加强平台企业间、平台企业与中小企业间的合作共享，优化平台发展生态，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赋能经济社会转型升级。

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网信、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优化平台经济发展环境，促进平台企业开放生态系统，通过项目合作等方式推动政企数据交互共享。

第二十七条鼓励数字经济业态创新，支持远程办公等在线服务和产品的优化升级；有序引导新个体经济，鼓励个人利用电子商务、社交软件、知识分享、音视频网站、创客等新型平台就业创业。

支持开展自动驾驶全场景运营试验示范，培育推广智能网联汽车、智能公交、无人配送机器人、智能停车、智能车辆维护等新业态。

支持互联网医院发展，鼓励提供在线问诊、远程会诊、机器人手术、智慧药房等新型医疗服务，规范推广利用智能康养设备的新型健康服务，创新对人工智能新型医疗方式和医疗器械的监管方式。

支持数据支撑的研发和知识生产产业发展，积极探索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应用的跨学科知识创新和知识生产新模式，以数据驱动产、学、研、用融合。



第二十八条支持建设数字经济产业园区和创新基地，推动重点领域数字产业发展，推动数字产业向园区聚集，培育数字产业集群。

第二十九条商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动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探索放宽数字经济新业态准入、建设数字口岸、国际信息产业和数字贸易港；支持发展跨境贸易、跨境物流和跨境支付，促进数字证书和电子签名国际互认，构建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国际化数据信息专用通道和基于区块链等先进技术的应用支撑平台，推动数字贸易交付、结算便利化。

第五章 产业数字化

第三十条支持农业、制造业、建筑、能源、金融、医疗、教育、流通等产业领域互联网发展，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支持产业互联网平台整合产业资源，提供远程协作、在线设计、线上营销、供应链金融等创新服务，建立健全安全保障体系和产业生态。

第三十一条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国有资产监管机构鼓励国有企业整合内部信息系统，在研发设计、生产加工、经营管理、销售服务等方面形成数据驱动的决策能力，提升企业运行和产业链协同效率，树立全面数字化转型的行业标杆。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应当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培育发展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鼓励互联网平台、龙头企业开放数据资源、提升平台能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和创业者创新创业，推动建立市场化服务与公共服务双轮驱动的数字化转型服务生态。

第三十二条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通信管理部门健全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和新型工业网络部署，支持工业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加快建设智能工厂、智能车间，培育推广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等新模式。

第三十三条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推动数字金融体系建设，支持金融机构加快数字化转型，以数据融合应用推动普惠金融发展，促进数字技术在支付清算、登记托管、征信评级、跨境结算等环节的深度应用，丰富数字人民币的应用试点场景和产业生态。鼓励单位和个人使用数字人民币。



第三十四条商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动超市等传统商业数字化升级，推动传统品牌、老字号数字化推广，促进生活性服务业数字化转型。

第三十五条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和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物联网、遥感监测、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的深度应用，提升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物流，以及乡村公共服务、乡村治理的数字化水平，促进数字乡村和智慧农业创新发展。

第三十六条教育、文化和旅游、体育、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支持和规范在线教育、在线旅游、网络出版、融媒体、数字动漫等数字消费新模式；发展数字化文化消费新场景；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鼓励开发智慧博物馆、智慧体育场馆、智慧科技馆，提升数字生活品质。

第六章 智慧城市建设

第三十七条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围绕优政、惠民、兴业、安全的智慧城市目标，聚焦交通体系、生态环保、空间治理、执法司法、人文环境、商务服务、终身教育、医疗健康等智慧城市应用领域，推进城市码、空间图、基础工具库、算力设施、感知体系、通信网络、政务云、大数据平台以及智慧终端等智慧城市基础建设。

市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智慧城市建设统筹调度机制，统筹规划和推进社会治理数字化转型，建立智慧城市规划体系，通过统一的基础设施、智慧终端和共性业务支撑平台，实现城市各系统间信息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提升城市管理和服务的智慧化水平。

第三十八条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市智慧城市发展规划、市级控制性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全市智慧城市发展规划、市级控制性规划，编制区域控制性规划、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九条政务服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全方位、系统性、高标准推进数字政务“一网通办”领域相关工作，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推进线上服务统一入口和全程数字化，促进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档案等广泛应用和互信互认。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营商环境的监测分析、综合管理、“互联网+”评价，建设整体联动的营商环境体系。

第四十条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领域相关工作，建设城市运行管理平台，依托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开展城市运行生命体征监测，在市政管理、城市交通、生态环境、公共卫生、社会安全、应急管理等领域深化数字技术应用，实现重大突发事件的快速响应和应急联动。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进一体化综合监管工作，充分利用公共数据和各领域监管系统，推行非现场执法、信用监管、风险预警等新型监管模式，提升监管水平。

第四十一条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各级决策“一网慧治”相关工作，建设智慧决策应用统一平台，支撑各级智能决策管理信息系统，统筹引导市、区、乡镇、街道和社区、村开展数据智慧化应用。

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依托智慧决策应用统一平台推进各级决策，深化数据赋能基层治理。

第四十二条公共机构应当通过多种形式的场景开放，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智慧城市建设，并为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提供测试验证、应用试点和产业孵化的条件。市科技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发布应用场景开放清单。

鼓励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开放应用场景，采用市场化方式，提升自身数字化治理能力和应用水平。

第四十三条政府投资新建、改建、扩建、运行维护的信息化项目，应当符合智慧城市发展规划，通过同级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的技术评审，并实行项目规划、建设、验收、投入使用、运行维护、升级、绩效评价等流程管理。不符合流程管理要求的，不予立项或者安排资金，具体办法由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为公共机构提供信息化项目开发建设服务的单位，应当依法依约移交软件源代码、数据和相关控制措施，保证项目质量并履行不少于两年保修期义务，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公共数据。

第七章 数字经济安全

第四十四条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有关组织应当强化数字经济安全风险综合研判，推动关键产品多元化供给，提高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原创性、引领性创新领域，支持可持续发展的业态和模式创新；规范数字金融有序创新，严防衍生业务风险。

第四十五条本市依法保护与数据有关的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数据处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公序良俗和科技伦理，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处理他人个人信息。

第四十六条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采取数据分类分级、安全风险评估和安全保障措施，强化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切实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提升本市数据安全保护水平，保护个人信息权益。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对本行业、本地区数据安全负指导监督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数据安全第一责任人。

第四十七条市网信部门会同公安等部门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实行重点保护，建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保障体系，构建跨领域、跨部门、政企合作的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机制，采取措施监测、防御、处置网络安全风险和威胁，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免受攻击、侵入、干扰和破坏，依法惩治危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

第四十八条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建立数据治理和合规运营制度，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严格落实个人信息合法使用、数据安全使用承诺和重要数据出境安全管理等相关制度，结合应用场景对匿名化、去标识化技术进行安全评估，并采取必要技术措施加强个人信息安全保护，防止非法滥用。鼓励各单位设立首席数据官。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九条平台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平台管理制度规则；不得利用数据、算法、流量、市场、资本优势，排除或者限制其他平台和应用独立运行，不得损害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不得对消费者实施不公平的差别待遇和选择限制。

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网信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平台经济治理规则和监管方式，依法查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保障平台从业人员、中小企业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五十条本市建立完善政府、企业、行业组织和社会公众多方参与、有效协同的数字经济治理新格局，以及协调统一的数字经济治理框架和规则体系，推动健全跨部门、跨地区的协同监管机制。

数字经济相关协会、商会、联盟等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业服务标准和便捷、高效、友好的争议解决机制、渠道。

鼓励平台企业建立争议在线解决机制和渠道，制定并公示争议解决规则。

第五十一条网信、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才工作等部门应当组织实施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计划。畅通国内外数字经济人才引进绿色通道，并在住房、子女教育、医疗服务、职称评定等方面提供支持。

鼓励高校、职业院校、中小学校开设多层次、多方向、多形式的数字经济课程教学和培训。

支持企业与院校通过联合办学，共建产教融合基地、实验室、实训基地等形式，拓展多元化人才培养模式，培养各类专业化和复合型数字技术、技能和管理人才。

第五十二条财政、发展改革、科技、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统筹运用财政资金和各类产业基金，加大对数字经济关键核心技术研发、重大创新载体平台建设、应用示范和产业化发展等方面的资金支持力度，引导和支持天使投资、风险



投资等社会力量加大资金投入，鼓励金融机构开展数字经济领域的产品和服务创新。

政府采购的采购人经依法批准，可以通过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首台（套）装备、首批次产品、首版次软件，支持数字技术产品和服务的应用推广。

第五十三条知识产权等部门应当执行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开展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建立知识产权专利导航制度，支持在数字经济行业领域组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加强企业海外知识产权布局指导，建立健全海外预警和纠纷应对机制，建立快速审查、快速维权体系，依法打击侵权行为。

第五十四条政务服务、卫生健康、民政、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为老年人、残疾人等提供便利适用的智能化产品和服务，推进数字无障碍建设。对使用数字公共服务确有困难的人群，应当提供可替代的服务和产品。

第五十五条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数字经济领域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知识的宣传普及，办好政府网站国内版、国际版，深化数字经济理论和实践研究，营造促进数字经济的良好氛围。

第五十六条鼓励拓展数字经济领域国际合作，支持参与制定国际规则、标准和协议，搭建国际会展、论坛、商贸、赛事、培训等合作平台，在数据跨境流动、数字服务市场开放、数字产品安全认证等领域实现互惠互利、合作共赢。

第五十七条鼓励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数字经济促进措施；对探索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予以免除或者从轻、减轻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本条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来源：北京人大常委会

日期：2022 年 11 月 28 日



3、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开征求《深圳市数据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深圳市数据商和数据流通交易第三方服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告

<http://fgw.sz.gov.cn/hdjlpt/yjzj/answer/24960>

为规范我市数据交易活动，促进数据有序高效流动，引导培育数据交易市场，我委研究起草了《深圳市数据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深圳市数据商和数据流通交易第三方服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为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根据《深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305号）等文件规定，现就《深圳市数据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深圳市数据商和数据流通交易第三方服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有关单位和社会各界人士可在2022年12月18日前，将修改意见和建议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反馈。

一、通过信函方式邮寄至：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C3111室，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创新能力建设处收，联系电话：88120367（邮编518035），请在信封上注明“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字样。

二、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cx@fgw.sz.gov.cn。

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

特此通告。

附件：

1. 《深圳市数据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2. 《深圳市数据商和数据流通交易第三方服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3. 《深圳市数据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数据商和数据流通交易第三方服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编制说明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1月18日



附件 1

深圳市数据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制定目的和依据】 为引导培育本市数据交易市场，规范数据交易行为，促进数据有序高效流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数字经济产业促进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基本原则】 本市数据交易坚持创新制度安排、释放价值红利、促进合规流通、保障安全发展、实现互利共赢的原则，着力建立合规高效、安全可控的数据可信流通体系。

第三条【适用范围】 在经市政府批准成立的数据交易场所内进行的数据交易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部门职责】 市发展改革部门是本市数据交易的综合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市数据交易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统筹全市数据交易规划编制、政策制定以及规则制度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市场主体在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场所进行数据交易；

（二）推动数据交易场所运营机构利用先进的信息化技术建立数据来源可确认、使用范围可界定、流通过程可追溯、安全风险可防范的数据交易服务环境；

（三）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协同配合的数据交易监督工作机制，对数据交易场所运营机构和交易市场主体进行管理。

市网信、教育、科技创新、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司法、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划与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商务、卫生健康、审计、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统计、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国家安全、证券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监管职责。

第五条【名词解释】 本办法所称数据交易场所是经市政府批准成立的，组织开展数据交易活动的交易场所。

数据卖方是指在数据交易场所内出售交易标的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数据买方是指在数据交易场所内购买交易标的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数据商是指从各种合法来源收集或维护数据，经汇总、加工、分析等处理转化为交易标的，向买方出售或许可；或为促成并顺利履行交易，向委托人提供交易标的的发布、承销等服务，合规开展业务的企业法人。

第三方服务机构是指辅助数据交易活动有序开展，提供法律服务、数据资产化服务、安全质量评估服务、培训咨询服务及其他第三方服务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二章 数据交易主体

第六条【主体类型】 数据交易主体包括数据卖方、数据买方和数据商。数据卖方应当作为数据商或通过数据商保荐，方可开展数据交易。

第七条【权利义务】 在保证数据安全、公共利益及数据来源合法的前提下，市场主体按照不同情形，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享有数据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和数据经营权。

数据卖方和数据商应加强数据质量、安全及合规管理，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来源合法性并取得数据经营权。数据买方应当按照交易申报的使用目的、场景和方式合规使用数据。

第八条【规范细则】 数据商运行管理指南、数据交易所生态合作方管理指南等业务规则由数据交易场所运营机构另行制定。

第三章 数据交易场所运营机构



第九条【主要职责】 数据交易所运营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数据交易综合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数据集中交易提供基础设施和基本服务，承担以下具体职责：

（一）提供数据集中交易的场所，搭建安全、可信、可控、可追溯的数据交易环境，支撑数据、算法、算力资源有序流通；

（二）提供交易标的上市、交易撮合、信息披露、交易清结算等配套服务；

（三）制定完善数据交易标的上市、可信流通、信息披露、价格生成、自律监管等交易规则、服务指南和行业标准；

（四）实行数据交易标的管理，审核、安排数据交易标的上市交易，决定数据交易标的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

（五）对交易过程形成的交易信息进行保管和归案；

（六）负责在数据交易所内开展数据交易活动的数据交易主体和第三方服务机构的登记及其交易（服务）行为管理；

（七）组织实施交易品种和交易方式创新，探索开展数据跨境交易业务以及数据资产证券化等对接资本市场业务；

（八）依法依规建立数据交易安全保障体系，指导数据交易主体和第三方服务机构做好数据可信流通、留痕溯源、风险识别、合规检测等数据安全技术服务，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个人信息、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和国家规定的重要数据。及时发现、处理并依法向相关监管机构报送违法违规线索，配合相关监管机构检查和调查取证；

（九）开展数据交易宣传推广、教育培训、业务咨询和保护协作等市场培育服务；

（十）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十条【组织形式】 数据交易所运营机构原则上应当采取公司制组织形式，依法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内控管理，保持内部治理的有效性。



第十一条【负面清单】 数据交易所运营机构开展经营活动不得违法从事下列活动：

- （一）采取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
- （二）未经交易主体委托、违背交易主体意愿、假借交易主体名义开展交易活动；
- （三）挪用交易主体交易资金；
- （四）为牟取佣金收入，诱使交易主体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五）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交易主体的信息；
- （六）利用交易软件进行后台操纵；
- （七）其他违背交易主体真实意思表示或与交易主体利益相冲突的行为。

数据交易所运营机构不得对外提供融资、融资担保、股权质押。

数据交易所运营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入市参与本交易所交易，也不得接受委托进行交易。

第四章 数据交易标的

第十二条【标的类型】 数据交易所的交易标的包括数据产品、数据服务、数据工具等。

（一）数据产品

数据产品主要包括用于交易的原始数据和加工处理后的数据衍生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集、数据分析报告、数据可视化产品、数据指数、API 数据、加密数据等。

（二）数据服务

数据服务指卖方提供数据处理（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等）服务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采集和预处理服务、数据建模、分析处理服务、数据可视化服务、数据安全服务等。

（三）数据工具



数据工具指可实现数据服务的软硬件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存储和管理工具、数据采集工具、数据清洗工具、数据分析工具、数据可视化工具、数据安全工具。

（四）经主管部门同意的其他交易标的。

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侵犯个人、组织合法权益，包括不借助其他数据的情况下可以识别特定自然人的数据，不得作为交易标的。如发现重大敏感数据出境涉嫌危害国家安全需进行国家安全审查。

第十三条【准入要求】 数据交易标的在数据交易场所上市前，数据商应当提交关于数据来源、数据授权使用目的和范围、数据处理行为等方面的说明材料以及第三方服务机构出具的数据合规评估报告。数据交易主体可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数据资产价值评估、数据质量评估认证、数据安全检测评估认证等服务。

第十四条【场内交易】 鼓励以下情形的数据交易标的在数据交易场所内进行交易：

（一）公共数据经授权运营方式加工形成的、已不具备公共属性的数据产品；

（二）本市财政资金保障运行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采购非公共数据产品、数据服务和数据工具；

（三）市属和区属国有企业采购或出售的数据产品、数据服务和数据工具。

第十五条【禁止行为】 数据买方应按照买卖双方约定和数据授权使用的目的和范围使用数据，禁止进行个人信息重新识别和未经卖方同意向第三方转让数据。

数据商及第三方服务机构未经数据卖方和买方许可，不得擅自使用交易的数据产品和数据工具，不得泄漏交易过程中的未公开材料及其获悉的其他非公开信息。

第十六条【规范细则】 数据交易场所运营机构应当制定数据产品质量评估及管理规范、数据及数据交易合规性审核指南、数据流通交易负面清单和谨慎清单。



第五章 数据交易行为

第十七条【交易流程】 数据交易包括交易准备、交易磋商、交易合同签订、交付结算、争议处理等行为。

第十八条【交易准备】 在交易准备环节，数据卖方应依据实际情况披露交易标的的描述说明、适用范围、更新频率、计费方式等信息，并向数据交易所运营机构提供产品或服务样例。数据买方应提供所属行业、数据需求内容、数据用途等信息。

数据交易所运营机构应对数据卖方和数据买方提供的信息进行审核，督促数据交易主体及时、准确提供信息。

第十九条【交易磋商】 在交易磋商环节，数据卖方和数据买方就交易时间、数据用途、使用期限、交付质量、交付方式、交易金额、交易参与方安全责任、保密条款等内容进行协商。

数据交易所运营机构应提供在线撮合服务，并向数据买方提供用于测试样例数据的实验环境，保障测试实验环境安全。

数据交易所运营机构应当从数据质量维度、数据样本一致性维度、数据计算贡献维度、数据业务应用维度等方面探索构建数据价值评估指标体系，为数据交易定价提供参考。

第二十条【合同签订】 数据交易所运营机构应当对数据交易合同进行审核并备份存证，合同需包括数据描述、数据用途、数据质量、交易方式、交易金额、数据使用期限、安全责任、交易时间、保密条款等内容。

数据买方如使用本市财政资金进行采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开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价款、项目概况、违约责任等合同基本信息，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交付结算】 数据交易所运营机构应当建立统一的安全规范和技术标准保障交付安全。



数据交易所运营机构应当实行交易资金第三方结算制度，由交易资金的开户银行或非银行支付机构负责交易资金的结算。

第二十二條【争议解决】 数据交易所运营机构应建立争议解决机制，制定并公布争议解决规则，根据自愿原则，公平、公正解决争议。

第六章 数据交易安全

第二十三條【安全设施】 数据交易所运营机构应当建立数据流通交易安全基础设施，加强防攻击、防泄漏、防窃取的监测、预警、控制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关键设备应当采用自主可控的产品和服务。

第二十四條【执行机制】 数据交易所运营机构、数据卖方、数据买方、数据商和第三方服务机构应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

第二十五條【应急管理】 数据交易所运营机构应当制定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对重要系统和数据库进行容灾备份，定期开展数据交易环境安全等级保护测试和渗透测试等数据安全应急演练，提升数据安全事件应对能力。

第二十六條【规范细则】 数据交易所运营机构应当制定数据安全分级管理实施细则。数据交易主体应当根据数据安全管理的不同级别采取不同强度的安全保护措施。

第七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七條【监管部门】 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网信、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市场监督管理、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地方金融监管、国家安全等部门建立数据交易监管机制专责小组，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 (一) 制定监管制度，建立协同监管工作机制；



- (二) 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制定监督检查方案并组织实施；
- (三) 协调、督促相关监管部门对检查发现或投诉举报的问题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处罚；
- (四) 其他数据交易监管事项。

第二十八条【监管方式】 数据交易监管机制专责小组应当加强对交易监管数据的归集、监测、共享，推行非现场监管、信用监管、风险预警等新型监管模式，提升监管水平。

第二十九条【场所监管】 监管机制专责小组依法依规对数据交易所运营机构履行数据安全责任、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保护技术措施等情况进行监督，不定期开展飞行检查，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对数据交易所运营机构的有关人员进行约见谈话、询问。对于监管机制专责小组指出的相关问题，数据交易所运营机构应当按要求进行整改。

第三十条【获取数据权限】 监管机制专责小组在依法开展监管执法活动时，数据交易所运营机构、数据交易主体及第三方服务机构应予以配合，并提供相关信息和技术支撑。

第三十一条【平台监管】 数据交易所运营机构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数据交易行为，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二条【信息保存】 数据交易所运营机构对交易过程形成完整的交易日志并安全保存，保存时间不少于二十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交易信息可作为监管部门进行监管执法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三条【行业组织】 鼓励数据相关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建设，提供信息、技术、培训等服务，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办法解释】 本办法由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22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附件 2

深圳市数据商和数据流通交易第三方服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制定目的和依据】 为促进我市数据交易市场健康发展，规范数据商和数据流通交易第三方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数据商和第三方服务机构）业务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数字经济产业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在经市政府批准成立的数据交易场所内开展业务活动的数据商和第三方服务机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名词解释】 本办法所称数据商，是指从各种合法来源收集或维护数据，经汇总、加工、分析等处理转化为交易标的，向买方出售或许可；或为促成并顺利履行交易，向委托人提供交易标的发布、承销等服务，合规开展业务的企业法人。

第三方服务机构是指辅助数据交易活动有序开展，提供法律服务、数据资产化服务、安全质量评估服务、培训咨询服务及其它第三方服务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四条【基本原则】 数据商和第三方服务机构从事数据交易活动应当遵循依法合规、规范统一、公平自愿、诚实守信、安全可控的原则，遵守商业道德，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以及企业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部门职责】 市发展改革部门是本市数据交易的综合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数据商和第三方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数据商和第三方服务机构管理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监督。

市网信、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司法、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审计、市场监督管理、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国家安全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履行相关管理职能。

第六条【场所职责】 数据交易场所在市发展改革部门等监督管理部门指导下制定完善数据商和第三方服务机构管理规范，做好行政管理部门对数据商和第三方服务机构实施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的配合工作。

第二章 业务运行

第七条【数据商业类别】 数据商可以从事资产开发、数据发布、数据销售等业务。

资产开发业务是指数据源开发和数据产品、数据服务、数据工具增值开发。

数据发布业务是指发布或代理发布交易标的，面向发布委托人开展辅导推荐、监督审核和名义担保等活动。

数据销售业务是指销售或代理销售交易标的，包括产品推广、产品议价、可信流通等活动。

第八条【第三方服务机构业务类别】 第三方服务机构可以从事法律服务、数据资产化服务、安全质量评估服务、培训咨询服务等业务。

法律服务包括数据合规评估、数据公证、争议仲裁、司法鉴定等服务。

数据资产化服务包括数据资产评估、数据保险、数据资产融资、数据资产信托等服务。



数据安全质量评估服务包括数据质量评估、数据安全评估和认证、数据安全审计等服务。

培训咨询服务包括人才培养、业务培训、咨询等服务。

第九条【业务行为规范】 数据商和第三方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开展相关业务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以及企业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数据商合规审查】 数据商应当对其开发、发布、销售的交易标的进行严格审查，确保交易标的来源合法、内容真实、质量可靠。涉及跨境交易向境外提供交易标的，应当符合国家数据出境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数据商合同签订】 数据商签订采购、销售、许可、经纪等合同应当包括交易标的、数据种类、数量、质量、数据用途、使用期限、交易金额、履行方式、安全责任、保密条款、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法等实质性条款。

第十二条【第三方服务机构独立性】 第三方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开展相关业务，应当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对于任何组织和个人的不当干预应当予以拒绝。

第十三条【第三方服务机构报告要求】 第三方服务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评估报告或其它鉴证报告时，应当保证报告的客观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得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行业规则的情形。

第十四条【保密义务】 数据商和第三方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原则，妥善保存客户委托文件、数据资料、工作底稿等信息和资料，任何人不得泄露、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

第十五条【业务档案管理】 数据商和第三方服务机构应当真实、完整、规范地整理交易全过程资料并留档保存，不得伪造、篡改、隐匿或销毁，防止业务档案丢失、泄密。保管期限自业务合同有效期终止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 20 年。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十六条【数据开发安全义务】 数据商开展数据开发业务，应当保障处理过程安全可追溯。经数据提供方同意，数据商可以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数据开发业务委托他人开展。数据商应当对受托方的数据安全保护能力、资质进行审核，明确受托方的安全保护责任和保密义务，约定其终止任务后对所处理数据的处置方式，并监督其完成处置。受托方不得再次将数据开发业务委托他人开展。

第十七条【交易代理安全义务】 数据商代理数据发布、销售业务，应当审核数据来源以及数据提供方的身份、资质，未达到数据安全合规要求的，不得代理。

第十八条【管理保障措施】 数据商应当采取安全保护管理措施，设立安全管理部门，建立健全数据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员工访问权限管理、供应商资质管理和内部审计等制度，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第十九条【技术保障措施】 数据商应当落实与数据级别相适应的安全技术保护措施，对重要数据实施物理隔离。建设安全稳定运行的基础设施、网络结构、信息系统，提升防御恶意攻击的能力，对重要系统和核心数据进行容灾备份。

第二十条【应急处置机制】 数据商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开展风险评估，制定数据安全应急预案。

发生数据泄露、毁损、丢失、篡改等数据安全事件的，数据商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告知相关权利人和数据交易场所，并按照有关规定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和执法部门报告。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监督检查机制】 综合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建立数据商和第三方服务机构的联合监管机制，对数据商和第三方服务机构不定期开展飞行检查，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对于有效投诉举报多、有数据安全事件或违法违规记录的数据商应当进行重点监管。数据商和第三方服务机构应当积极配合监督检查，提供相关业务档案。



第二十二條【數據處理禁止性行為】數據商应当在法律、法規、規章規定的目的和範圍內處理數據，不得交易以下標的：

- （一）涉及國家秘密的；
- （二）未經合法權利人明確同意，涉及其商業秘密的；
- （三）包含未經依法開放公共數據的；
- （四）包含未依法獲得授權個人數據的；
- （五）明知數據買方將利用其從事非法活動的；
- （六）用於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的；
- （七）法律、法規規定禁止交易的其它標的。

第二十三條【商業競爭禁止性行為】數據商和第三方服務機構不得出現以下行為：

- （一）通過隱瞞事實、虛假宣傳等方式拓展業務；
- （二）通過散布虛假消息等方式損害競爭對手商業信譽；
- （三）接受賄賂或者獲取其它不正當利益；
- （四）違規獲取、洩露處理過程中的數據、交易標的，未經相關主體同意披露非公開交易信息；
- （五）其它損害相關主體權益的不正當行為。

第二十四條【第三方服務機構評價機制】行業主管部門应当建立第三方服務機構評價機制，鼓勵服務對象對第三方服務機構進行評價。

第二十五條【信息共享】綜合監督管理部門、行業主管部門與數據交易場所應當建立數據商和第三方服務機構監管信息共享工作機制，加強對數據商和第三方服務機構的監督管理。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辦法解釋】本辦法由深圳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七條【施行日期】本辦法自2022年XX月XX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附件 3

《深圳市数据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 数据商和数据流通交易第三方服务机构 管理暂行办法》编制说明

为贯彻落实《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 年）》《关于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引导培育数据交易市场，规范数据交易行为，根据有关工作安排，我委起草形成了《深圳市数据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交易管理办法》）、《深圳市数据商和数据流通交易第三方服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数据商和第三方机构管理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2020 年 10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 年）》，赋予深圳“研究论证设立数据交易市场或依托现有交易场所开展数据交易”重大改革任务。2022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印发《关于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放宽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建立数据资源产权、交易流通、跨境传输、信息权益和数据安全保护等基础制度和技术标准。2022 年 6 月，中央深改委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 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强调要建立合规高效的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制度，建设规范的数据交易市场。

为贯彻落实深圳综合改革试点等任务要求，我委加快推进数据流通交易制度体系建设，深入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培育壮大我市数据要素市场。2022 年 11 月 15 日，深圳数据交易所正式揭牌成立。



随着我市数据交易市场的快速发展，构建完善的数据交易制度体系成为活跃数据交易市场、推进数据交易工作的迫切需要。当前，数据要素市场发展仍面临着制度规则体系不完善、市场主体定位不明确、交易行为监管机制不健全等问题，亟需建立健全数据要素领域基础制度。制定《交易管理办法》《数据商和第三方机构管理办法》，是从制度层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规范我市数据交易市场，促进数据交易所合规发展和数据交易行为有序开展，助力深圳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中走在前列、先行示范。

二、起草过程

自2022年6月《交易管理办法》《数据商和第三方机构管理办法》起草工作启动以来，我委切实加强编制工作统筹协调，深入调查研究，广泛收集专家学者和市场主体意见，反复讨论修改完善。

一是系统梳理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系统梳理《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数字经济产业促进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学习《“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年）》《关于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放宽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的意见》等文件，切实做好与上位法和有关规定的衔接，结合本市实际贯彻落实。

二是学习借鉴国内外代表城市 and 行业先进经验。扎实开展前期研究工作，梳理研究国内外数据交易市场有关制度规则，学习借鉴证券市场等成熟市场体系相关经验和兄弟省市数据交易制度建设有关做法，深入总结数据要素市场培育和第三方服务机构管理先进经验，集思广益，充分吸收借鉴。

三是广泛征求专家学者和业内人士意见。《交易管理办法》《数据商和第三方机构管理办法》编制过程中，我委向各方面广泛征求意见，多次组织大数据、金融、合规、司法等领域专家以及数据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市场主体开展征求意见座谈会，向国内高校数据要素市场资深专家学者咨询意见，反复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



三、《交易管理办法》主要内容

《交易管理办法》包括总则、数据交易主体、数据交易所运营机构、数据交易标的、数据交易行为、数据交易安全、管理与监督、附则共八章 35 条。

第一章：总则，共 5 条。具体条款包括制定目的和依据、基本原则、适用范围、部门职责、名词解释。

第二章：数据交易主体，共 3 条。具体条款包括主体类型、权利义务、规范细则，主要明确数据交易主体类型及各类数据交易主体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

第三章：数据交易所运营机构，共 3 条。具体条款包括主要职责、组织形式、负面清单，主要是对数据交易所运营场所职责和组织形式进行规定，并明确其在开展经营活动中的禁止事项。

第四章：数据交易标的，共 5 条。具体条款包括标的类型、准入要求、场内交易、禁止行为、规范细则，主要明确数据交易标的类型、数据交易标的上市要求、鼓励在数据交易所内进行交易的标的类型，以及数据交易标的禁止使用情形。

第五章：数据交易行为，共 6 条。具体条款包括交易流程、交易准备、交易磋商、合同签订、交付结算、争议解决，主要是对数据交易所活动各环节内容作出规定。

第六章：数据交易安全，共 4 条。具体条款包括安全设施、执行机制、应急管理、规范细则，主要是对数据交易所运营机构建立数据安全保护管理体系作出规定。

第七章：管理与监督，共 7 条。具体条款包括监管部门、监管方式、场所监管、获取数据权限、平台监管、信息保存、行业组织，主要是明确对数据交易所和数据交易行为的监管机制。

第八章：附则，共 2 条。具体条款包括办法解释和施行日期。

四、《数据商和第三方机构管理办法》主要内容



《数据商和第三方机构管理办法》包括总则、业务运行、安全管理、监督管理、附则共五章 27 条。

第一章：总则，共 6 条。具体条款包括制定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名词解释、基本原则、部门职责以及场所职责。

第二章：业务运行，共 9 条。具体条款包括数据商业务类别、第三方服务机构业务类别、业务行为规范、数据商合规审查、数据商合同签订、第三方服务机构独立性、第三方服务机构报告要求、保密义务以及业务档案管理，主要是对数据商和第三方服务机构规范开展业务作出相关规定。

第三章：安全管理，共 5 条。具体条款包括数据开发安全义务、交易代理安全义务、管理保障措施、技术保障措施以及应急处置机制，主要是对数据商建立安全保护管理体系作出要求。

第四章：监督管理，共 5 条。具体条款包括监督检查机制、数据处理禁止性行为、商业竞争禁止性行为、第三方服务机构评价机制以及信息共享，主要是从监管方式、行为红线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对数据商和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督管理。

第五章：附则，共 2 条。具体条款包括办法解释和施行日期。

来源：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日期：2022 年 11 月 18 日

4、关于反垄断民事诉讼司法解释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380101.html>

为加强反垄断司法，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垄断民事纠纷案件，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在 2012 年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 2012 年规定）基础上，最高人民法院起草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垄断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欢迎社会各界通过信件（包括中国邮



政 EMS) 或者电子邮件方式提出意见和建议, 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9 日。

信件请寄: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二号院 3 号楼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 邮编 100160。电子邮件请发: zhaoyun@court.gov.cn。请在信封或邮件主题注明“反垄断民事诉讼司法解释征求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

2022 年 11 月 18 日

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垄断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稿）

目录

- 一、程序规定（第一条至第十五条）
- 二、相关市场界定（第十六条至第十九条）
- 三、垄断协议（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九条）
- 四、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第三十条至第四十三条）
- 五、民事责任（第四十四条至第五十条）
- 六、附则（第五十一条至第五十二条）

为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垄断民事纠纷案件, 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 制定本规定。

一、程序规定

第一条（2012 年规定[1]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垄断民事纠纷案件, 是指因垄断行为受到损失以及因合同内容或者经营者团体的章程、决议、决定等违反反垄断法而发生争议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依据反垄断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案件。



本规定所称经营者团体，包括行业协会等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经营者为了实现共同目的而组成的结合体或者联合体。

第二条（2012年规定第二条）

原告依据反垄断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或者在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构成垄断行为的处理决定作出后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受理条件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三条

原告依据反垄断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被告以双方之间存在合同关系且已有仲裁协议为由提出异议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受理垄断民事纠纷案件。但是，人民法院受理后经审查发现不属于垄断民事纠纷案件的，可以依法裁定驳回起诉。

第四条

原告以因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而受益的经营者为被告，依据反垄断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该经营者承担民事责任，相关行政行为已经被依法认定构成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五条（2012年规定第三条）

第一审垄断民事纠纷案件，由知识产权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第六条（2012年规定第四条）

垄断民事纠纷案件的地域管辖，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依照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有关侵权纠纷、合同纠纷等的管辖规定确定。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垄断行为对境内市场竞争产生排除、限制影响，当事人依据反垄断法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没有住所的被告提起民事诉讼的，由境内市场竞争受到直接实质性影响的结果发生地的人民法院管辖；结果发生地难以确定的，由与纠纷存在其他适当联系的地点或者原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八条（2012年规定第五条）

民事纠纷案件立案时的案由并非垄断纠纷，被告以原告实施了垄断行为为由提出抗辩或者反诉且有证据支持，或者案件需要依据反垄断法作出裁判，但受诉人民法院没有垄断民事纠纷案件管辖权的，应当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第九条（2012年规定第六条）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原告因同一被诉垄断行为向有管辖权的同一人民法院分别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合并审理。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原告因同一被诉垄断行为向有管辖权的不同人民法院分别提起诉讼的，后立案的人民法院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裁定将案件移送先立案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法院可以合并审理。

被告应当在答辩阶段主动向受诉人民法院提供其因同一被诉垄断行为在其他人民法院涉诉的相关信息。

第十条

同一原告应当就同一被诉垄断行为在一个案件中提起诉讼。无正当理由而根据影响地域、持续时间、实施场合、损害范围等因素对同一被诉垄断行为予以拆分，分别提起数个诉讼的，人民法院仅审理其中最先受理的诉讼，对其余起诉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第十一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构成垄断行为的处理决定在法定期限内未被提起行政诉讼或者已为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所确认，原告在相关垄断民事纠纷案件中据此主张该垄断行为成立的，无需再行举证证明，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要求作出处理决定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对该处理决定的有关情况予以说明。

第十二条

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一至二名具有案件所涉领域、经济学等专门知识的人员出庭，就案件的专门性问题进行说明。（2012年规定第十二条）



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委托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就案件的专门性问题出具市场调查或者经济分析意见。该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可以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指定。人民法院可以参照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有关鉴定意见的规定，对该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市场调查或者经济分析意见进行审查判断。（2012年规定第十三条）

一方当事人就案件的专门性问题自行委托有关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市场调查或者经济分析意见，该意见缺乏可靠的事实、数据或者其他必要基础资料佐证，或者缺乏可靠的分析方法，或者另一方当事人提出证据或者理由足以反驳的，人民法院不予采信。

第十三条

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侵害社会公共利益，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益诉讼的，适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但是，本规定对垄断民事纠纷案件管辖有特别规定的，适用本规定。

第十四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对被诉垄断行为正在进行调查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裁定中止诉讼。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纠纷案件，发现当事人相关行为涉嫌违反反垄断法，或者认定被诉垄断行为违反反垄断法且可能需要予以行政处罚，反垄断执法机构尚未调查的，可以向反垄断执法机构移送涉嫌违法行为线索。

二、相关市场界定

第十六条

原告主张被诉垄断行为违反反垄断法的，一般应当界定被诉垄断行为所影响的相关市场并提供证据或者说明理由。

原告以被诉垄断行为人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为由主张其具有显著的市场力量或者市场支配地位的，应当界定相关市场并提供证据或者说明理由。



原告提供证据足以直接证明被诉垄断协议的经营者具有显著的市场力量，被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或者被诉垄断行为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原告可以不再对相关市场的界定承担证明责任。

被诉垄断行为属于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和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的，原告对相关市场界定不承担证明责任。

第十七条

人民法院界定经营者在一定时期内就特定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进行竞争的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以被诉垄断行为直接涉及的特定商品为基础，从需求者角度进行需求替代分析；供给替代对经营者行为产生的竞争约束类似于需求替代的，也可以从供给者角度进行供给替代分析。

人民法院界定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可以采用假定垄断者测试的分析方法，一般选择使用价格上涨的假定垄断者测试方法；经营者之间的竞争主要表现为质量、多样性、创新等非价格竞争的，可以选择质量下降、成本上升等假定垄断者测试方法。

第十八条

人民法院从需求替代的角度分析界定相关商品市场时，一般根据需求者对于商品特性、功能和用途的需求、质量的认可、价格的接受以及获取的难易程度等因素，确定由需求者认为具有较为紧密替代关系的一组或者一类商品所构成的市场为相关商品市场。从供给替代的角度分析界定相关商品市场时，可以综合考虑其他经营者进入市场的意图和能力、承担的成本与风险、克服的市场障碍、需要的时间等因素。

分析界定互联网平台所涉相关商品市场时，结合被诉垄断行为的特点、产生或者可能产生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具体情况、互联网平台的类型等因素，可以选择根据特定互联网平台整体界定相关商品市场，也可以选择依据该互联网平台与被诉垄断行为最相关一边的商品界定相关商品市场。特定互联网平台存在跨边网络效应，并给该互联网平台经营者施加了足够的竞争约束的，可以依据该互联



网平台整体界定相关商品市场，也可以根据跨边网络效应所涉及的多边市场分别界定多个相关商品市场，并考虑各个相关商品市场之间的相互关系和影响。

第十九条

人民法院从需求替代的角度分析界定相关地域市场时，可以综合考虑需求者因商品价格或者其他竞争因素的变化而转向其他地域购买商品的情况、商品的运输成本和运输特征、多数需求者选择商品的实际区域和主要经营者商品的销售分布、地域间的市场障碍、特定区域需求者偏好等因素。

从供给替代的角度分析界定相关地域市场时，可以综合考虑其他地域的经营者对商品价格等竞争因素的变化作出的反应、其他地域的经营者供应或者销售相关商品的及时性和可行性等因素。

分析界定互联网平台所涉相关地域市场，可以重点考虑多数需求者选择商品的实际区域、需求者的语言偏好和消费习惯、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其他地域竞争者的现状及其进入市场的及时性等因素。

三、垄断协议

第二十条

人民法院认定反垄断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其他协同行为，应当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 （一）经营者的市场行为是否具有一致性或者相对一致性；
- （二）经营者之间是否进行过意思联络或者信息交流；
- （三）相关市场的市场结构、竞争状况、市场变化等情况；
- （四）经营者能否对行为的一致性或者相对一致性作出合理解释。

原告提供前款第一项和第二项的初步证据或者第一项和第三项的初步证据，能够证明经营者存在协同行为的可能性较大的，实施被诉垄断行为的经营者应当提供证据或者进行充分说明，对其行为的一致性或者相对一致性作出合理解释；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协同行为成立。

本条所称合理解释，包括经营者系基于对市场和竞争状况变化等而独立实施相关行为。



第二十一条

反垄断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是指在商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处于同一阶段、提供具有较为紧密替代关系的商品、独立经营决策并承担法律责任的两个以上实际或者潜在的经营者。

两个以上经营者应当视为单一经济实体的，不构成前款所称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具体判断时，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具体案情，考虑其中特定经营者对其他经营者是否具有控制权或者能够施加决定性影响、该两个以上经营者是否被同一第三方控制或者施加决定性影响等因素。

第二十二条

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利用数据、算法、技术等手段进行意思联络或者信息交流，或者利用数据、算法、技术、平台规则等手段实现行为一致性或者相对一致性，达成、实施被诉垄断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照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审查认定。

第二十三条

被仿制药专利权利人与仿制药申请人达成、实施的协议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人民法院可以初步认定其构成反垄断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垄断协议：

（一）被仿制药专利权利人给予或者承诺给予仿制药申请人高额的金钱或者其他形式的利益补偿；

（二）仿制药申请人承诺不挑战被仿制药专利权的有效性或者延迟进入被仿制药相关市场。

有证据证明前款所称的利益补偿仅系为弥补被仿制药专利相关纠纷解决成本或者其他正当理由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其不构成反垄断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垄断协议。

第二十四条

互联网平台经营者与平台内经营者的协议要求平台内经营者在该互联网平台上提供与其他交易渠道相同或者更优惠交易条件的，根据原告的诉讼请求和具体案情，人民法院可以区别情形作如下处理：



(一) 互联网平台经营者与平台内经营者之间具有竞争关系的，依照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审查认定；

(二) 互联网平台经营者与平台内经营者之间不具有竞争关系的，依照反垄断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审查认定；

(三) 原告主张互联网平台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依照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审查认定；

(四) 原告主张互联网平台经营者违反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的，依照该条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被诉垄断行为属于反垄断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垄断协议的，应当由被告对该协议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承担举证责任。

被诉垄断行为属于反垄断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垄断协议的，应当由原告对该协议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承担举证责任。

被诉垄断行为属于反垄断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垄断协议，被告能够证明其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低于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标准并符合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应当由原告进一步提供证据证明该协议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第二十六条

人民法院依照反垄断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审查认定被诉垄断行为是否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时，可以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一) 被告在相关市场是否具有显著的市场力量；

(二) 该协议是否具有提高市场进入壁垒、阻碍更有效率的经销商或者经销模式、限制品牌间竞争等不利竞争效果；

(三) 协议是否具有防止搭便车、促进品牌间竞争或者品牌内竞争、维护品牌形象、提升售前或者售后服务水平、促进创新等有利竞争效果。

被告在相关市场具有显著的市场力量，在案证据能够证明的有利竞争效果不足以超过不利竞争效果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协议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第二十七条

被告能够证明被诉协议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初步认定该协议不构成反垄断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垄断协议：

（一）该协议中的交易相对人系经营者的代理人且不承担任何实质性商业或者经营风险；

（二）被告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低于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标准并符合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为激励交易相对人推广新产品而在合理期间内实施该协议。

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经营者团体等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实施垄断协议，给原告造成损失，原告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的规定主张实施组织行为的经营者、经营者团体等与达成、实施垄断协议的其他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经营者、经营者团体等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实施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给原告造成损失，原告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的规定主张提供帮助行为的经营者、经营者团体等与达成、实施垄断协议的其他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但是，经营者、经营者团体等能够证明其不知道且不当知道其他经营者达成、实施垄断协议的除外。

本条第一款所称组织，是指对垄断协议达成或者实施起到决定性、主导性作用的组建、领导、策划、操纵、指挥、发起等行为。

本条第二款所称实质性帮助，是指对垄断协议达成或者实施具有直接、重要促进作用的引导产生违法意图、提供便利条件、充当信息渠道、帮助实施惩罚等行为。

第二十九条

被诉垄断行为人依据反垄断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提出抗辩的，应当提供证据证明如下事实：

（一）被诉垄断协议为实现相关目的或者效果所必需；



- (二) 被诉垄断协议能够实现相关目的或者效果；
- (三) 被诉垄断协议不会严重限制相关市场的竞争；
- (四) 消费者能够分享由此产生的利益。

四、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第三十条

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所称“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是指经营者可以在相当程度上不受竞争者及交易相对人的约束，自由决定商品价格、数量、质量、付款条件、交付方式、售后服务等交易条件。

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所称“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是指经营者相对于其他经营者具有显著的市场力量，能够排除或者延缓其他经营者在合理时间内进入相关市场，或者能够提高其他经营者的市场进入成本致使其难以开展有效竞争。

反垄断法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所称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可以根据被诉垄断行为发生时经营者一定时期内的相关商品交易金额、交易数量、生产能力或者其他指标在相关市场中所占的比例确定。

人民法院认定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时，可以采用能够反映相关市场实际竞争状况的商品交易金额、用户数量、用户使用时长、访问量、点击量、数据资产数量或者其他指标作为计算基准。

第三十一条（2012年规定第八条）

被诉垄断行为属于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原告应当对被告在相关市场内具有支配地位和被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承担举证责任。被告以其行为具有正当性为由进行抗辩的，应当承担举证责任。

第三十二条

根据具体案件中相关市场的结构和实际竞争状况，结合日常生活经验和经济学常识，人民法院可以依据下列证据初步认定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具有支配地位：



(一) 经营者在较长时间内维持明显高于市场竞争水平的价格且相关市场明显缺乏竞争、创新和新进入者；

(二) 经营者在较长时间内维持明显超过其他经营者的较高市场份额且相关市场明显缺乏竞争、创新和新进入者。

被告对外发布的信息可以作为原告证明被告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初步证据。该信息能够证明被告在相关市场具有支配地位的，人民法院可以据此作出认定，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2012年规定第十条）

第三十三条（2012年规定第九条）

原告主张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市场结构和竞争状况的具体情况，认定被告在相关市场具有支配地位，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依照反垄断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认定互联网平台经营者的市场支配地位，人民法院可以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 （一）互联网平台的商业模式及其经营者实际受到的竞争约束；
- （二）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及该市场份额的持续时间；
- （三）互联网平台服务是否存在显著的网络效应、规模效应、范围效应等；
- （四）互联网平台经营者掌握的相关数据、算法、技术等情况；
- （五）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对相邻市场或者在相邻市场的影响；
- （六）用户或者平台内经营者对互联网平台经营者的依赖程度及制衡能力、使用习惯、同时使用多个互联网平台的情况、转向其他互联网平台经营者的成本等；
- （七）其他互联网平台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意愿、能力及所面临的规模要求、技术要求、法律限制等市场进入障碍；
- （八）相关市场的创新和技术变化情况；
- （九）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第三十五条



依照反垄断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认定知识产权领域经营者的市场支配地位，人民法院可以考虑下列因素：

- （一）特定知识产权的可替代性及替代性知识产权的数量；
- （二）利用该特定知识产权所提供的商品的可替代性及该商品的市场份额；
- （三）交易相对人对拥有该特定知识产权的经营者的制衡能力；
- （四）相关市场的创新和技术变化情况；
- （五）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第三十六条

人民法院依照反垄断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推定两个以上经营者共同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有证据证明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推翻上述推定：

- （一）该两个以上经营者之间存在实质性竞争；
- （二）该两个以上经营者作为整体在相关市场受到来自其他经营者的有效竞争约束。

第三十七条

人民法院认定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经营者“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可以考虑下列因素：

- （一）经营者因该商品获得的利润是否明显高于竞争性市场中的合理资本收益率；
- （二）经营者确定的该商品的价格是否明显背离其经济价值；
- （三）经营者向交易相对人销售或者购买商品的价格是否明显高于或者低于该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中销售或者购买相同或者可比较商品的价格；
- （四）经营者向交易相对人销售或者购买商品的价格是否明显高于或者低于其他经营者在相同或者相似条件下销售或者购买相同商品或者可比较商品的价格；



(五) 经营者向交易相对人销售或者购买商品的价格是否明显高于或者低于该经营者在相同或者相似条件下的其他地域市场销售或者购买相同商品或者可比较商品的价格；

(六) 经营者向交易相对人销售商品的价格增长幅度是否明显高于该经营者成本增长幅度，或者购买商品的价格降低幅度明显高于交易相对人成本降低幅度。

认定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所称相同或者相似条件，可以考虑交易渠道、交易模式、交易数量、交易环节、成本结构、供求状况、监管环境等因素。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人民法院可以初步认定其构成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经营者“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

(一) 经营者向交易相对人销售或者购买商品的价格高于或者低于该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中销售或者购买相同或者可比较商品的价格；

(二) 前项所述两个价格之间的差值显著压缩交易相对人的利润空间，足以排除、限制同等效率的交易相对人在相关市场开展有效竞争。

第三十八条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初步认定其构成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一) 经营者在相当长期限内持续以低于平均可变成本或者平均可避免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二) 经营者在相当长期限内持续以高于平均可变成本或者平均可避免成本，但低于平均总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且有其他证据证明其具有排除、限制同等效率的其他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开展有效竞争的明确意图。

认定互联网平台经营者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还应当考虑该互联网平台服务所涉及的多边成本及其相互关系。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构成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正当理由：



(一) 低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淘汰商品、即将超过有效期限的商品或者积压商品等；

(二) 因清偿债务、转产、歇业等低价销售商品；

(三) 为推广新商品、发展新业务在合理期限内低价促销；

(四) 能够证明行为具有正当性的其他理由。

第三十九条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人民法院可以初步认定其构成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

(一) 经营者直接拒绝与交易相对人交易或者提出交易相对人难以接受的交易条件致使无法达成交易；

(二) 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在经济、技术和法律上具有可行性；

(三) 拒绝交易行为明显排除、限制上游市场或者下游市场的有效竞争。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拒绝将其商品、平台或者软件系统等与其他经营者提供的特定商品、平台或者软件系统等相兼容，或者拒绝开放其技术、数据、平台接口的，人民法院可以综合考虑下列因素，依照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予以认定：

(一) 该经营者实施兼容或者开放其技术、数据、平台接口在经济、技术、法律上的可行性；

(二) 商品、平台或者软件系统等的可替代性及平台或者软件系统的重建成本；

(三) 其他经营者在上游市场或者下游市场开展有效竞争对该经营者商品、平台或者软件系统等的依赖程度；

(四) 拒绝兼容或者开放对创新以及推出新商品的影响；

(五) 拒绝兼容或者开放是否实质性地排除、限制相关市场的有效竞争；

(六) 实施兼容或者开放对经营者自身经营活动和合法权益的影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构成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正当理由：



(一) 因不可抗力、情势变更等客观原因无法进行交易或者导致交易条件、结果明显不公平；

(二) 交易相对人具有经营状况严重恶化、转移财产或者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交易能力的情形，或者具有不良信用记录、丧失商业信誉等情形，影响交易安全；

(三) 与交易相对人交易将严重减损经营者的正当利益；

(四) 交易相对人未提出或者拒绝接受适当的交易条件，或者不遵守经营者提出的合理要求；

(五) 能够证明行为具有正当性的其他理由。

第四十条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人民法院可以初步认定其构成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

(一) 经营者直接限定或者以设定交易条件等方式变相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或者限定交易相对人不得与特定经营者进行交易；

(二) 限定交易行为排除、限制相关市场的竞争。

认定限定交易行为是否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可以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一) 限定交易的市场覆盖率及持续期限；

(二) 限定交易是否提高市场进入壁垒或者增加竞争对手的成本，产生市场封锁效应；

(三) 涉及互联网平台经营者时，限定交易所针对的平台内经营者的可替代性和平台用户使用多个互联网平台的情况及其转向其他互联网平台的成本；

(四) 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构成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正当理由：

(一) 为保护交易相对人和消费者利益所必需；



- (二) 为满足产品安全要求所必需；
- (三) 为保护知识产权或者数据安全所必需；
- (四) 为保护针对交易进行的特定投入所必需；
- (五) 为维护互联网平台合理的商业模式所必需；
- (六) 为防止对互联网平台整体具有消极影响的不当行为所必需；
- (七) 能够证明行为具有正当性的其他理由。

第四十一条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人民法院可以初步认定其构成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搭售商品”：

- (一) 经营者将各自独立的商品捆绑销售；
- (二) 经营者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交易相对人接受被搭售商品；
- (三) 搭售行为排除、限制相关市场的竞争。

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包括下列情形：

- (一) 对交易条件、服务方式、付款方式、售后保障等附加不合理限制；
- (二) 在交易价格之外索取缺乏合理依据的费用或者利益；
- (三) 与所涉交易缺乏关联性的交易条件。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构成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正当理由：

- (一) 符合正当的交易习惯、消费习惯或者商业惯例；
- (二) 为保护交易相对人和消费者利益所必需；
- (三) 为满足产品安全要求所必需；
- (四) 为实施特定技术所必需；
- (五) 为提升商品质量、保障商品使用价值或者效率所必需；
- (六) 为维护互联网平台正常运行所必需；
- (七) 能够证明行为具有正当性的其他理由。

第四十二条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人民法院可以初步认定其构成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

（一）经营者对于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

（二）与经营者的其他交易相对人相比，该交易相对人在交易安全、交易成本、规模和能力、信用状况、所处交易环节、交易持续时间等方面不存在影响交易的实质性差异；

（三）差别待遇行为排除、限制相关市场的竞争。

认定差别待遇是否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可以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一）差别待遇是否排除、限制经营者与其竞争对手之间的竞争；

（二）差别待遇是否致使交易相对人处于不利竞争地位；

（三）差别待遇是否损害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四）差别待遇是否提高商品总产出或者增加消费者数量；

（五）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构成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正当理由：

（一）根据交易相对人的实际需求实行差别待遇且符合正当的交易习惯、消费习惯或者商业惯例；

（二）针对特殊用户在合理期限内开展优惠活动；

（三）能够证明行为具有正当性的其他理由。

第四十三条

平台内经营者作为原告提起诉讼，主张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以及平台规则等实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或者其他违法行为，根据原告的诉讼请求和具体案情，人民法院可以区别情形作如下处理：

（一）互联网平台经营者通过惩罚性或者激励性措施等限定平台内经营者交易、对平台内经营者附加不合理的交易条件、对条件相同的平台内经营者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在互联网平台上提供与平台内经营者相竞争的



商品并对自身给予优惠待遇，原告主张该互联网平台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依照反垄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的规定审查认定；

（二）原告主张实施前项行为的互联网平台经营者违反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的，依照该规定处理。

五、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2012年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

被告实施垄断行为，给原告造成损失的，根据原告的诉讼请求和查明的事实，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判令被告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判令被告停止被诉垄断行为并不足以消除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根据原告的诉讼请求和具体案情，人民法院可以判令被告承担作出特定行为以恢复竞争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原告因被诉垄断行为受到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减少的可得利益。

确定原告因被诉垄断行为受到的损失，可以参考下列因素：

（一）被诉垄断行为实施之前或者结束以后与实施期间的相关市场的商品价格、经营成本、利润、市场份额等；

（二）未受垄断行为影响的可比市场的商品价格、经营成本、利润等；

（三）未受垄断行为影响的可比经营者的商品价格、经营成本、利润、市场份额等；

（四）其他可以合理证明原告因被诉垄断行为所受损失的因素。

原告有证据证明被诉垄断行为已经给其造成损失但数额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原告的主张和案件证据，考虑被诉垄断行为的性质、程度、持续时间、获得利益的情况等因素，确定合理的赔偿数额。

原告请求被告赔偿损失，被告能够证明原告已经将其所受损失全部或者部分转嫁给他人的，人民法院在确定赔偿数额时对于转嫁的损失可以予以扣减。

第四十六条（2012年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根据原告的诉讼请求和具体案情，人民法院可以将原告因调查、制止垄断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计入损失赔偿范围。

第四十七条

多个被诉垄断行为相互结合，在同一相关市场给原告造成难以分割的整体性损失的，人民法院在确定损失时应当整体考虑。

多个被诉垄断行为各自独立、在不同的相关市场给原告造成损失的，人民法院在确定损失时可以分别考虑。

第四十八条

横向垄断协议的经营者以达成、实施该协议的其他经营者为被告，依据反垄断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请求赔偿其参与该协议期间的损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四十九条

被诉垄断行为涉及的内容、行业协会章程、决议、决定等违反反垄断法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当事人据此主张该合同、章程、决议、决定等无效的，人民法院依照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审查认定。（2012年规定第十五条）

被诉垄断行为所涉合同、行业协会章程、决议、决定中的部分条款因违反反垄断法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当事人主张与该部分条款具有紧密关联、不具有独立存在意义的其他条款，或者实质上服务于被诉垄断行为实施的其他条款一并无效的，人民法院可予支持。

第五十条（2012年规定第十六条）

因垄断行为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诉讼时效期间，从原告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

原告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举报被诉垄断行为的，诉讼时效从其举报之日起中断。反垄断执法机构决定不立案、撤销案件或者决定终止调查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原告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不立案、撤销案件或者终止调查之日起重新计算。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后认定构成垄断行为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原告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构成垄断行为的处理决定确定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重新计算。

原告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超过三年，如果起诉时被诉垄断行为仍然持续，被告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损害赔偿应当自原告向人民法院起诉之日起向前推算三年计算。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依照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六、附则

第五十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垄断民事案件，适用被诉垄断行为发生时的法律。被诉垄断行为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决定》施行之前发生，持续到该决定施行之后的，适用修改后的反垄断法。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同时废止。

本规定施行后，人民法院正在审理的第一审、第二审案件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施行前已经作出生效裁判，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案件，不适用本规定。

[1]指 2012 年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下同。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日期：2022 年 11 月 18 日

5、国家网信办修订发布《互联网跟帖评论服务管理规定》

http://www.cac.gov.cn/2022-11/16/c_1670253725725039.htm

互联网跟帖评论服务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互联网跟帖评论服务，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使用跟帖评论服务，应当遵守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跟帖评论服务，是指互联网站、应用程序以及其他具有舆论属性或社会动员能力的网站平台，以评论、回复、留言、弹幕、点赞等方式，为用户提供发表文字、符号、表情、图片、音视频等信息的服务。

第三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全国跟帖评论服务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地方网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跟帖评论服务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第四条 跟帖评论服务提供者应当严格落实跟帖评论服务管理主体责任，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后台实名、前台自愿”原则，对注册用户进行基于移动电话号码、身份证件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方式的真实身份信息认证，不得向未认证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冒用组织机构、他人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跟帖评论服务。

（二）建立健全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处理用户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告知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等事项，并依法取得个人的同意。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对新闻信息提供跟帖评论服务的，应当建立先审后发制度。

（四）提供弹幕方式跟帖评论服务的，应当在同一平台和页面同时提供与之对应的静态版信息内容。

（五）建立健全跟帖评论审核管理、实时巡查、应急处置、举报受理等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及时发现处置违法和不良信息，并向网信部门报告。

（六）创新跟帖评论管理方式，研发使用跟帖评论信息安全管理技术，提升违法和不良信息处置能力；及时发现跟帖评论服务存在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采取补救措施，并向网信部门报告。



(七) 配备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审核编辑队伍，加强跟帖评论审核培训，提高审核编辑人员专业素养。

(八) 配合网信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支持和协助。

第五条 具有舆论属性或社会动员能力的跟帖评论服务提供者上线跟帖评论相关新产品、新应用、新功能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安全评估。

第六条 跟帖评论服务提供者应当与注册用户签订服务协议，明确跟帖评论的服务与管理细则以及双方跟帖评论发布权限、管理责任等权利义务，履行互联网相关法律法规告知义务，开展文明上网教育。对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在服务协议中应当明确其跟帖评论管理权限及相应责任，督促其切实履行管理义务。

第七条 跟帖评论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用户服务协议对跟帖评论服务使用者和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进行规范管理。对发布违法和不良信息内容的跟帖评论服务使用者，应当依法依规采取警示提醒、拒绝发布、删除信息、限制账号功能、暂停账号更新、关闭账号、禁止重新注册等处置措施，并保存相关记录；对未尽到管理义务导致跟帖评论环节出现违法和不良信息内容的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应当根据具体情形，依法依规采取警示提醒、删除信息、暂停跟帖评论区功能直至永久关闭跟帖评论区、限制账号功能、暂停账号更新、关闭账号、禁止重新注册等处置措施，保存相关记录，并及时向网信部门报告。

第八条 跟帖评论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用户分级管理制度，对用户的跟帖评论行为开展信用评估，根据信用等级确定服务范围及功能，对严重失信的用户应列入黑名单，停止对列入黑名单的用户提供服务，并禁止其通过重新注册账号等方式使用跟帖评论服务。

第九条 跟帖评论服务使用者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循公序良俗，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得发布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信息内容。

第十条 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应当对账号跟帖评论信息内容加强审核管理，及时发现跟帖评论环节违法和不良信息内容，采取举报、处置等必要措施。



第十一条 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可按照用户服务协议向跟帖评论服务提供者申请举报、隐藏或者删除违法和不良评论信息、自主关闭账号跟帖评论区等管理权限。跟帖评论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的跟帖评论管理情况进行信用评估后，根据公众账号的主体性质、信用评估等级等，合理设置管理权限，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第十二条 跟帖评论服务提供者、跟帖评论服务使用者和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不得通过发布、删除、推荐跟帖评论信息以及利用软件、雇佣商业机构及人员散布信息等其他干预跟帖评论信息呈现的手段，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谋取非法利益，恶意干扰跟帖评论秩序，误导公众舆论。

第十三条 跟帖评论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跟帖评论违法和不良信息公众投诉举报和跟帖评论服务使用者申诉制度，设置便捷投诉举报和申诉入口，及时受理和处置跟帖评论相关投诉举报和申诉。

跟帖评论服务使用者对被处置的跟帖评论信息存在异议的，有权向跟帖评论服务提供者提出申诉，跟帖评论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用户服务协议进行核查处理。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可以向网信部门投诉举报。网信部门收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十四条 各级网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相结合的监督管理制度，依法对互联网跟帖评论服务实施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的，由国家和地方网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2022年12月15日起施行。2017年8月25日公布的《互联网跟帖评论服务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来源：中国网信网

日期：2022年11月17日

6、信安标委：关于对《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个人信息跨境处理活动安全认证规范 V2.0（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https://www.tc260.org.cn/front/postDetail.html?id=20221108180519>

各有关单位：

为指导个人信息处理者规范开展个人信息跨境处理活动，秘书处组织编制了《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个人信息跨境处理活动安全认证规范 V2.0（征求意见稿）》。

根据《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管理办法（暂行）》要求，秘书处现组织对《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个人信息跨境处理活动安全认证规范 V2.0（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如有意见或建议，请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前反馈至秘书处。

联系人：王秉政 010-64102746 wangbz@cesi.cn

附件：《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个人信息跨境处理活动安全认证规范 V2.0（征求意见稿）》.pdf（略）

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2022 年 11 月 8 日

来源：信安标委

日期：2022 年 11 月 8 日

7、北京发布市监领域《网络交易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合规指引》

http://sc.jg.j.beijing.gov.cn/zwx/sc.jgdt/202211/t20221111_2857336.html

为规范网络交易行为，维护网络交易秩序，推进平台企业合规建设，指导平台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市市场监管发展研究中心按照“线上线下一体化”的监管原则，立足市场监管职能，结合日常监管实践中企业合规问题突出以及企业对合规指导需求较多的领域，依据市场监管领域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形成了《网络交易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合规指引（市场监管领域）》（下称“指引”），进一步明确市场监管领域对平台企业的合规要求，指导企业强化合规管理，帮助企业提前化解合规风险。



指引的制定坚持法治思维，在法治的基础上合理设计结构、完善内容。指引涉及 35 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既注重从整体上系统把握，又着眼细节，聚焦关键领域、重点领域，分章节提出具体的合规要求，给网络交易经营者提供一般性的指导，帮助企业合规健康发展。同时，在制定过程中广泛征求、吸纳了各方意见，凝聚多方共识。

指引框架包括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主要为与市市场监管职权事项相关的合规要求，涉及协同治理、公示提醒、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消费者权益保护、价格、互联网广告、产品质量以及食品安全九个章节，共 117 条。第二部分为其他行业领域的合规要求，市场监管部门主要是协同配合，包括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算法合规、劳动者权益保护、特殊人群权益保护、其他方面合规六个章节，共 32 条。

指引现向社会公开，旨在进一步加强合规管理宣传与指导，为平台企业搭建政策、制度宣贯平台，确保企业合规管理理念深入人心，平台合规管理的规则体系更加完善。市市场监管发展研究中心将做好宣传解读工作，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要求，会同相关部门一起适时对指引内容进行动态完善。

来源：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日期：2022 年 11 月 11 日

8、江西发布数字经济领域反垄断合规指引

<https://www.ccn.com.cn/Content/2022/11-18/2248216283.html>

中国消费者报南昌讯（丁浩 记者朱海）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精准助力推进江西省数字经济做优做强“一号发展工程”，建立健全数字经济公平竞争监管制度，引导数字经济领域经营者增强反垄断合规意识，提升反垄断合规管理水平，近日，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制定发布了《数字经济领域反垄断合规指引》（以下简称《指引》）。

据悉，《指引》分为五个部分。总则部分主要包括《指引》制定的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基本概念等内容；合规风险识别部分从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



地位、经营者集中三个方面，结合数字经济特性和应用场景，分级描述了数字经济领域的违法行为以及具有数字经济特性的高风险行为；合规重点事项部分从承诺合规、配合调查、提出与撤回承诺、积极举证、豁免和适用除外、申请适用简易程序、投诉和举报等七个方面，梳理了数字经济领域的经营者合规重点事项；合规制度建设部分规定了倡导合规文化、引导行业合规、建立合规制度、开展合规培训、评估合规风险、寻求合规咨询与指导、处置合规风险和合规数字管理等相关内容；附则部分对《指引》的效力、解释和施行日期进行说明。

江西省市场监管局执法稽查局（反垄断局）负责人介绍说，《指引》具有三个鲜明特点：

对接新《反垄断法》，凸显数字经济特性，突出系统性。《指引》坚持系统观念，在深入把握数字经济领域发展和反垄断监管双重规律框架下，从倡导经营者主体责任、提示经营者反垄断合规风险、明确经营者反垄断合规风险的识别路径、厘清合规重点事项、倡导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制度等多个层面，为数字经济领域经营者全视野谋划、全周期实施、整体性推进反垄断合规经营提供较为具体明确的提示指导，力求为经营者投资兴业、规范健康发展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竞争合规环境。

深入合规场景解读，贴近合规管理应用，突出操作性。《指引》坚持一切从数字经济发展规律和运行实际出发，着眼解决新形势下数字经济合规经营的实际问题，系统梳理数字经济领域反垄断合规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新难点，针对不同数字经济场景下经营者合规事项和风险等现实场景，大胆探索分类分级的提示和引导方式，通过分层次、场景化、前瞻性的合规事项和风险等清单化的列举和描述，体现了较强的实践应用价值。

强化经营合规意识，注重监管关口前移，突出指导性。《指引》较为详实地阐明厘清了数字经济领域经营者可为边界和竞争行为底线，不仅为经营者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选择从正确“赛道”创新创业、保持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了相对精细的释明和指导，而且为营造全省数字经济领域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提供了有力支撑。



来源：中国消费者报

日期：2022 年 11 月 18 日

9、《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实施规则》发布

http://www.cac.gov.cn/2022-11/18/c_1670399936983876.htm

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实施规则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制定，规定了对个人信息处理者开展个人信息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以及跨境等处理活动进行认证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2 认证依据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符合 GB/T 35273《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的要求。

对于开展跨境处理活动的个人信息处理者，还应当符合 TC260-PG-20222A《个人信息跨境处理活动安全认证规范》的要求。

上述标准、规范原则上应当执行最新版本。

3 认证模式

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认证模式为：

技术验证 + 现场审核 + 获证后监督

4 认证实施程序

4.1 认证委托

认证机构应当明确认证委托资料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认证委托人基本材料、认证委托书、相关证明文档等。

认证委托人应当按认证机构要求提交认证委托资料，认证机构在对认证委托资料审查后及时反馈是否受理。



认证机构应当根据认证委托资料确定认证方案，包括个人信息类型和数量、涉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范围、技术验证机构信息等，并通知认证委托人。

4.2 技术验证

技术验证机构应当按照认证方案实施技术验证，并向认证机构和认证委托人出具技术验证报告。

4.3 现场审核

认证机构实施现场审核，并向认证委托人出具现场审核报告。

4.4 认证结果评价和批准

认证机构根据认证委托资料、技术验证报告、现场审核报告和其他相关资料信息进行综合评价，作出认证决定。对符合认证要求的，颁发认证证书；对暂不符合认证要求的，可要求认证委托人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的，以书面形式通知认证委托人终止认证。

如发现认证委托人、个人信息处理者存在欺骗、隐瞒信息、故意违反认证要求等严重影响认证实施的行为时，认证不予通过。

4.5 获证后监督

4.5.1 监督的频次

认证机构应当在认证有效期内，对获得认证的个人信息处理者进行持续监督，并合理确定监督频次。

4.5.2 监督的内容

认证机构应当采取适当的方式实施获证后监督，确保获得认证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4.5.3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认证机构对获证后监督结论和其他相关资料信息进行综合评价，评价通过的，可继续保持认证证书；不通过的，认证机构应当根据相应情形作出暂停直至撤销认证证书的处理。

4.6 认证时限



认证机构应当对认证各环节的时限作出明确规定，并确保相关工作按时限要求完成。认证委托人应当对认证活动予以积极配合。

5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5.1 认证证书

5.1.1 认证证书的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3年。在有效期内，通过认证机构的获证后监督，保持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证书到期需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提出认证委托。认证机构应当采用获证后监督的方式，对符合认证要求的委托换发新证书。

5.1.2 认证证书的变更

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若获得认证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名称、注册地址，或认证要求、认证范围等发生变化时，认证委托人应当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委托。认证机构根据变更的内容，对变更委托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批准变更。如需进行技术验证和/或现场审核，还应当在批准变更前进行技术验证和/或现场审核。

5.1.3 认证证书的注销、暂停和撤销

当获得认证的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再符合认证要求时，认证机构应当及时对认证证书予以暂停直至撤销。认证委托人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可申请认证证书暂停、注销。

5.1.4 认证证书的公布

认证机构应当采用适当方式对外公布认证证书颁发、变更、暂停、注销和撤销等相关信息。

5.2 认证标志

不含跨境处理活动的个人信息保护认证标志如下：（略）

包含跨境处理活动的个人信息保护认证标志如下：（略）

“ABCD”代表认证机构识别信息。

5.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得认证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广告等宣传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不得对公众产生误导。

6 认证实施细则

认证机构应当依据本规则有关要求，细化认证实施程序，制定科学、合理、可操作的认证实施细则，并对外公布实施。

7 认证责任

认证机构应当对现场审核结论、认证结论负责。

技术验证机构应当对技术验证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当对认证委托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来源：中国网信网

日期：2022年11月18日

五、典型案例

1、商家服务遭差评而擅自公布消费者个人信息应被认定为侵权——

张某等与某公司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

基本案情：2021年4月，张某等不满某公司“剧本杀”游戏服务，在点评网站上发布差评。某公司遂在微信公众号中发表《澄清声明》，披露了与张某等的微信群聊记录、监控录像片段、张某等的微信账号信息，称“可向公众提供全程监控录像”。张某等认为某公司上述行为侵害其个人信息权益和隐私权、名誉权，诉至法院要求某公司停止侵权、赔礼道歉及赔偿精神损失等。

裁判结果：法院生效判决认为，张某等发布的“差评”系对剧本杀服务的主观感受，不属于虚构事实，即使某公司店铺排名因此降低也属正常经营风险，张某等的行为不构成侵权行为。某公司在微信公众号公开监控录像并称可提供全程录像，构成侵害张某等隐私权；未经张某等同意公布其微信账号信息，构成侵害张某等个人信息权益。故判决某公司立即停止在微信公众号公开监控录像，删除



“可提供全程监控录像”表述及张某等的微信账号信息，在微信公众号发布致歉声明，并向张某等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典型意义：“十四五”规划明确要求加强涉及个人隐私的数据保护，加快推进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基础性立法，强化数据资源全生命周期安全保护。本案某公司因提供剧本杀服务获取张某等的微信账号信息，如需公开必须满足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要求，否则即属于违法处理个人信息。本案审理保障了消费者个人信息权益的和隐私权，切实回应了人民对个人信息权益保护的司法需求。

2、网络平台未经用户许可监测、读取手机剪贴板信息属于对个人隐私权的侵害——李某某诉某公司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

基本案情：李某某在使用某公司运营的APP时发现，该APP存在未经用户同意监测、收集手机剪贴板信息的情形。李某某认为剪贴板可以存储身份证号、手机号、照片等涉及隐私的个人信息，但该APP的《隐私政策》没有包括将收集手机用户剪贴板信息的说明，也未履行告知提醒义务征得用户同意，某公司的行为侵害其个人信息权益以及隐私权。故诉至法院，要求某公司删除未经许可收集的信息、停止未经其许可收集剪贴板信息、赔礼道歉、消除影响等。

裁判结果：法院生效判决认为，案涉APP在其《隐私政策》中对APP拟收集的用户信息进行了列举，但用户剪贴板信息并未列举其中。在成功安装APP后，手机页面显示的APP权限内容也未包含剪贴板信息，结合鉴定意见和某公司的答辩情况，可以确认某公司未经李某某许可，对其剪贴板信息进行监测和读取。某公司作为该APP实际运营者、网络服务提供者，未向李某某主动告知上述情况，且未经李某某许可，存在过错。案涉APP未经许可监测、读取李某某手机剪贴板信息的行为侵害李某某的隐私权。故判决某公司向李某某赔礼道歉。

典型意义：随着互联网和信息技术的发展，侵扰个人生活的技术手段日益发达，个人隐私一旦被泄露、传播，其所引发的后果难以估量。本案明确用户手机存储空间属于个人隐私范畴，手机剪贴板作为手机存储空间的一部分，亦属于个



人隐私。APP 未经许可检测、读取手机剪贴板的行为属于侵犯隐私权的行为。互联网平台、手机 APP 作为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按照隐私政策，以用户知情同意为前提，严格根据法律规定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主动告知收集的个人信息种类，切实保护用户的个人信息权益。

3、泄露举报信息侵害自然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权益——俞某诉某科技公司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

基本案情：某公司系某直播平台的经营者，俞某是该平台用户，长期观看主播“小红”和“小雯”的直播，并添加他们为微信、QQ 好友。俞某向平台发送邮件，实名举报主播“小红”和“小雯”的直播存在违规行为。不久，两名主播向俞某质问为何投诉。平台客服向俞某承认，在处理举报信息过程中，公司会与举报主播核实情况。俞某认为，该公司泄露举报行为侵害其隐私权及个人信息，故诉至法院，要求该公司书面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精神损害抚慰金。

裁判结果：法院生效判决认为，俞某的举报行为是不愿为他人知晓尤其是不愿为被举报人知晓的私密活动，属于隐私范畴。俞某在举报中所署姓名和举报内容中的微信头像等信息因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能够识别其身份，属于个人信息。本案相关证据足以相互印证某公司泄露俞某举报信息这一事实。该公司未经俞某同意，向主播泄露举报情况，使被举报人知晓俞某的举报人身份，侵害了俞某的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故判令某公司向俞某书面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典型意义：清朗有序的网络环境离不开网民的共同监督，网民的举报检举是“清朗”专项行动的有力保障。而网民的举报信息发生泄露，不仅对举报人的人格权益造成侵害，而且将挫伤网民举报积极性、损及公众安全感，对整个举报制度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本案通过依法认定直播平台泄露举报人信息侵害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权益，以此提示互联网平台规范投诉举报的流程机制，严格遵守隐私及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



4、算法错误关联个人信息应当更正删除——梁某、某实业公司与某科技公司网络侵权责任纠纷

基本案情：原告梁某是原告某实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无意中发现，被告某科技公司运营的企业信用信息查询平台上将与梁某无关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限制高消费信息、终本执行案件信息等错误关联至其以及某实业公司名下。梁某、某实业公司遂通过 EMS 邮件向某科技公司发送律师函，要求更正信息及赔礼道歉，并以上述行为侵害了两原告的名誉权以及梁某的个人信息权益为由，请求法院判令某科技公司依法承担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等责任。

裁判结果：法院生效判决认为，算法输出的结果，归根结底是运用者意志的体现。被告对算法这一技术的利用本身即创设了危险发生的可能性，故而应当对危险后果负责。案涉信用报告记录了梁某担任法定代表人等的企业以及相关企业的司法案件信息，属于梁某的个人信息。被告通过算法技术对个人信息进行收集、加工、整合，并向平台用户提供其加工、整合后的信用报告，对梁某的个人信息存在处理行为，应遵守法律法规对个人信息处理的相关规定。现被告提供的有关梁某的个人信息有误，梁某有权要求被告对其个人信息予以核实，并及时更正、补充。鉴于被告的行为侵害了梁某的个人信息权益并造成损害，故判决某科技公司向梁某、某实业公司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

典型意义：大数据时代的个人信息保护与算法规制息息相关。算法被各类平台广泛用以处理数据，算法运用在带来数据效率最大化的同时，也因算法模型漏洞、算法运行错误、算法黑箱、算法歧视等引发侵害个人信息及其他人格权纠纷。本案裁判明晰了大数据产业主体利用算法技术处理涉个人信息数据的权利边界，明确了平台等各类主体原则上可以利用算法技术在合理范围内处理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但应保证个人信息的质量。因算法运行错误导致个人信息不准确、不完整的，个人有权要求算法运用者承担更正、补充等相关民事责任，彰显了司法对个人信息保护的力度和温度。



杭州市律协互联网信息专业委员会

简介

杭州市律协互联网信息专业委员会（下称“市律协互信委”）隶属于杭州市律师协会，系杭州市律师协会为顺应互联网时代的浪潮，针对网络时代行业产业转型升级变革，新型法律关系不断涌现，法律服务需求多样化加剧的背景而特设的专业委员会。

本届专委会由吴旭华律师担任主任；许力先律师、李泉良律师、夏晶晶律师担任副主任；由陈思律师担任秘书长，夏亮律师、金婧律师、褚霞律师担任副秘书长。目前，共有委员律师 60 余人。

市律协互信委立足于互联网基因，秉承“去中心化”的互联网思维，构建了一套运行高效、分工明确、重点突出的组织架构。最大的亮点在于，针对互联网时代的需求和热点，专门设立了自主运行，相助支撑的五大课题组，分别是：

- 1、电子商务课题组；
- 2、区块链课题组；
- 3、电子竞技课题组；
- 4、大数据课题组；
- 5、人工智能课题组。

杭州市律协互联网信息专业委员会

主任：吴旭华（天册所）

副主任：许力先（六和所） 李泉良（金道所） 夏晶晶（大成所）

秘书长：陈思（大成所）